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a)

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报告用最新资料概述了自 2008 年 3 月编写报告以来(A/63/63)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本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开展工作有关的动态。因此，本增编也是提交给公约缔约方在题为“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说明因《公约》产生的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供缔约国参考。”的议程项目下召开的会议。

* A/63/150 和 Corr. 1。



目录

	页次
简称表.....	6
一. 导言.....	7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7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7
B. 缔约方会议.....	7
C.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方的非正式协商.....	8
三. 海洋空间.....	9
A. 国家实践、海事索赔和海区划界方面的近期动态概览.....	9
B. 交存和妥为知照.....	10
C. 地理信息系统设施.....	10
D.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12
1. 审议澳大利亚提交的划界案.....	12
2. 审议新西兰提交的划界案.....	13
3. 审议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 联合划界案.....	13
4. 审议挪威提交的划界案.....	13
5. 审议法国提交的划界案.....	13
6. 墨西哥提交的划界案.....	13
7. 新划界案.....	14
E. “区域”：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	14
四. 与国际航运活动有关的动态.....	15
A. 航运的经济方面.....	15
B. 航行安全.....	16
1. 船只的安全.....	16
2. 危险货物的运输.....	17
3. 水道测量和海图制作.....	18

4. 国际航行路线.....	18
C. 实施和执行.....	20
D. 海难.....	21
E. 船舶残骸清除.....	21
五. 海上人员.....	22
A. 海员和渔民.....	22
1. 海员.....	22
2. 渔民.....	23
B. 国际海路移徙.....	23
六. 海事安全.....	24
A. 针对航运和海上设施的恐怖行为.....	25
B. 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行为.....	25
C.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27
七. 海洋科学和技术.....	27
A. 海洋科学.....	27
B. 早期预警系统.....	29
C. 海洋技术的最新发展.....	30
八. 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	31
A. 海洋渔业资源.....	31
B. 国际捕鲸委员会.....	32
九. 海洋生物多样性.....	33
A. 近期针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各项活动和压力采取的措施.....	33
1. 大会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	33
2.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34
B. 关于具体生态系统的举措.....	34
C. 针对具体物种的措施.....	36
D. 遗传资源.....	37

十. 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以及可持续发展	38
A. 导言	38
B. 生态系统考虑因素	39
C. 陆地活动污染	42
D. 船只污染	42
E. 引进外来入侵物种	45
F. 海洋噪音	46
G. 废物管理	47
1. 废物处理	47
2. 废物的越境转移	48
H. 船舶的拆散、拆解、回收和报废	49
I. 责任和赔偿	50
J. 区域管理工具	53
K. 区域合作	55
1. 南极	55
2. 北极	56
3. 波罗的海	56
4. 东亚海洋	57
5. 地中海	57
6. 东北大西洋	58
7. 西北太平洋	58
8. 太平洋	59
9. 红海和亚丁湾	59
10. 西非	59
11. 大加勒比	60
12. 其他区域组织	61
L.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1

十一.	气候变化与海洋	63
A.	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	63
B.	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适应预计的气候变化	64
C.	减少海洋相关活动温室气体的措施	65
1.	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	65
2.	海洋肥化和碳固存	67
十二.	解决争端	68
A.	国际法院	68
B.	欧洲共同体法院	69
十三.	国际合作与协调	69
A.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69
B.	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	70
C.	海洋和沿海区网络	71
D.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	71
十四.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	72
A.	研究金方案	72
B.	培训课程	73
C.	信托基金	73

简称表

东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
濒危物种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欧盟委员会	欧洲联盟委员会
欧盟	欧洲联盟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科学专家组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海委会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防污公约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经 1978 年公约议定书修正)
海保会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海安会	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
海洋法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一. 引言

1.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将为大会每年一次审议和审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动态提供依据，大会是有关开展此类审查的全球机构。
2. 本报告向大会介绍了自主要报告(A/63/63)¹提交给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以来，海洋和海洋法领域的最新动态。本报告应结合以下报告阅读：秘书长关于可持续渔业的报告(A/63/128)、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联合声明（见A/63/79，附件）、第十八次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184)和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工作报告(A/63/174 及Corr. 1)。秘书长也将根据第 61/222 号和第 62/215 号决议，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供一份研究报告，阐述可以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提供哪些援助和这些国家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享受可持续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本国管辖内的海洋所产生的惠益。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3. 2008年7月9日，刚果交存了它的《海洋法公约》批准书。因此，截至2008年8月1日，包括欧洲共同体在内，《海洋法公约》缔约方已达156个。2008年4月23日，佛得角交存了批准书，2008年7月9日，刚果表示同意接受约束，所以，如今《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缔约方增加到133个。由于匈牙利(2008年5月16日)、阿曼(2008年5月14日)和帕劳(2008年3月26日)加入，包括欧洲共同体在内，《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缔约方增至71个。

B. 缔约方会议

4. 第十八次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2008年6月13日至20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尤里·谢尔盖耶夫先生阁下(乌克兰)担任会议主席。一开始，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了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介绍的2007年法庭年度报告(SPLoS/174)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材料。

¹ 报告2008年3月10日定稿。

5. 会议然后处理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的预算事项。会议批准了海洋法法庭 2009-2010 两年期预算, 金额为 17 515 100 欧元, 同时也批准了海洋法法庭书记官处 2009-2010 年的人员配置表(见 SPLOS/180)。会议注意到了法庭 2005-2006 年和 2007-2008 年财政时期预算事项的报告 (SPLOS/175), 任命德豪事务所为海洋法法庭下一个四年期的财务审计人(见 SPLOS/184, 第 51 段)。

6. 2008 年 6 月 13 日, 会议开始选举 7 名法庭法官, 以接任 2008 年 9 月 30 日任期期满的法官的职位, 并选出了下列七名法官, 任期九年, 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开始: 约瑟夫·阿克勒(黎巴嫩)、布阿伦姆·布盖泰艾(阿尔及利亚)、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洛维奇·戈利岑(俄罗斯联邦)、何塞·路易斯·赫苏斯(佛得角)、维森特·马罗塔·兰热尔(巴西)、钱德拉塞卡拉·拉奥(印度)和吕迪格·沃尔夫鲁姆(德国)。

7. 会议也探讨处理了委员会涉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达到《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 4 条的要求和执行 SPLOS/72(a) 段所载决定的能力的工作量问题。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定(SPLOS/183), 认为满足《海洋法公约》和 SPLOS/72 所述期限要求的方式, 可以是向秘书长送交一份初步资料, 指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 并说明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科学与技术准则》编制划界案情况和打算提交划界案的日期。该决定还规定, 在收到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以及《规则》和《准则》提交的划界案之前, 委员会将不审议此类初步资料; 此类初步资料不影响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以及《规则》和《准则》提交的划界案, 也不影响委员会对划界案的审议。根据该规定要求, 在收到初步资料后, 秘书长将通知委员会和会员国, 并向公众提供这些资料, 包括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8. 会议期间通过的其他决定如下: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空缺的决定”(SPLOS/181)和“关于委员会和法庭席位分配问题的决定”(SPLOS/182)。

9. 会议也在其议程项目“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交的报告”下, 交流了看法。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报告的全文载于 SPLOS/184 号文件中。

C.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方的非正式协商

10.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方第七轮非正式协商 2008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在纽约举行, 目的是讨论《协定》在区域、次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 考虑到审查会议关于如何加强《协定》执行工作, 推动更广泛地参加《协定》, 并提出适当意见供大会审议的结果。²

² 缔约方第七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 见 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fishstocksmeetings/icsp7report.pdf。

11. 同意建议大会请秘书长：(a) 2010 年恢复根据《协定》第 36 条召开的审查会议，开始必要的准备工作，并通过这方面的预算决定；(b) 2009 年召开缔约方第八轮非正式协商，为期至少 4 天，目的是，除其他外，通过继续对话和恢复审查会议的初步准备工作促进更广泛地参与《协定》，并向大会提出任何适当的建议；(c) 根据《协定》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合作，编写一份最新综合报告，呈交给审查会议续会。会议还建议，请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合作，拟订一份综合名单，列明发展中国家为提高能力和促进更广泛地参与《协定》可以利用的现有援助来源。

三. 海洋空间

A. 国家实践、海事索赔和海区划界方面的近期动态概览

12. 本节介绍了最近提请联合国秘书处注意的动态，其中有些是 2007 年的动态。

13. **巴伦支海**。2007 年 7 月 11 日签订的《俄罗斯联邦和挪威王国瓦伦格峡湾地区海洋划界协定》，³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见《海洋法公报》第 67 期)。

14. **加勒比海**。2005 年 4 月 18 日在特古西加尔巴订立的《墨西哥合众国政府与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之间海洋划界条约》，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⁴

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8 年 3 月 13 日致函法律顾问，递送了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007 年 10 月 18 日就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7 年 5 月 22 日第 66-07 号法律确立的联合意见书。(见《海洋法公报》第 67 期。另见 A/63/63 第 11 段)

16. **爱尔兰海、北大西洋、北海、英吉利海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8 年 3 月 13 日来函，递送《2000 年大陆架(指定区域)(加强)令》和《2001 年大陆架(指定区域)(加强)令》。在同函中，联合王国也递送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之间的换文，换文修正了“1971 年 11 月 25 日议定书修正的 1965 年 10 月 6 日关于两国之间北海海底大陆架划界协定”(海牙)，换文日期是 2004 年 1 月 28 日和 6 月 7 日。联合王国在同函中递送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之间的换文，换文修正了“1991 年 5 月 29 日关于两国之间北海海底大陆架划界协定”(布鲁塞尔)，换文日期是 2005 年 3 月 21 日和 2005 年 6 月 7 日(见《海洋法公报》第 66 期)。

³ 登记号：I-45114。生效日期：2008 年 7 月 9 日。

⁴ 登记号：I-43571。生效日期：2006 年 11 月 30 日。条约刊载于《海洋法公报》第 65 期。

17. **太平洋**。2008年5月1日，秘鲁请联合国秘书处妥为公布有关秘鲁和智利间海洋界线争端的照会(同上，第67期)。

18. **南中国海**。2007年8月15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大陆架边界划分的协定》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⁵

B. 交存和妥为知照

19. 2008年3月14日，日本按照《海洋法公约》第十六条第2款，向秘书长交存了49份海图及载于《领海及毗连区法执行令》(经内阁1993年第383号令、内阁1996年第206号令和内阁2001年第434号令修订的内阁1977年第210号令)的各点地理坐标表。⁶ 2008年5月14日，中国提出照会，陈述中国政府对日本交存的一份海图的立场。2008年6月20日，日本提出照会，转达日本政府对中国2008年5月14日照会的立场。两国来文已散发给联合国各会员国以及《海洋法公约》缔约国。

20. 2008年5月13日，帕劳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七十五条第2款，向秘书长交存一份海图，显示帕劳专属经济区200海里外部界限，以及载于2006年《帕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海上划界条约》的帕劳共和国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界线，并显示标明大地基准、与上述界限和界线有关的各点地理坐标表。

21. 2008年6月20日，毛里求斯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十六条第2款和第四十七条第9款，向秘书长交存5份海图及表示基点和确定计量毛里求斯海洋区基线的各点地理坐标表，这些海图和地理坐标表载于“总理根据2005年《海洋区法》第4、5和27条制订的条例”；同时交存一份题为“查戈斯群岛：群岛基线”(2007年2月)的说明图。⁷

C. 地理信息系统设施

22. 联合国秘书处继续进一步发展设施，供缔约国按《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的规定，交存海图和关于基线、闭合线、群岛基线、包括界线在内的海洋区外部界限的各点地理坐标表。在这方面，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继续按照其任务规定，收集、汇编和传播关于国家惯例的资料，尤其是关于海洋区的国家立法、海上边界划界条约的资料以及其他有关参考资料。宣传已交存和正式提供的其他资料，⁸ 对于确保基线、闭合线、群岛基线、包括界线在内的海洋区

⁵ 登记号：44165。生效日期：2007年5月29日。见《海洋法公报》第67期。

⁶ 《执行令》见第66期《海洋法公报》。

⁷ 《条例》案文见第67期《海洋法公报》。

⁸ 已经注意到，对交存的海图和地理坐标表的宣传对有关沿海国通常所负的妥为知照义务起到了补充作用。

外部界限以及根据沿海国的国家立法在这些海区内适用的法律制度具有确定性而言极其重要。⁹

23. 目前,《海洋法公报》公布了已交存的坐标表、国家法律及海上边界划界条约的案文,海法司维护的网站也发布了该案文。交存的海图仅可在该司浏览,提出请求者可以查阅。该司打算继续发展和加强其服务,方便网上查阅分发给会员国的与国家立法有关的文件(如各国关于海洋区和界限正式声明和宣言)以及交存的海图。

24. 目前正在改进该司地理信息系统,以便利用现有技术的潜力,适当满足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对官方资料和可靠资料的迫切需要。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EC-XLI.4号决议附件所载“海委会大会关于在阿尔戈方案的框架内在公海部署剖面探测浮子的第XX-6号决议执行准则”,¹⁰就是近来此类需求的例证。该准则指出,按照海委会大会关于“阿尔戈项目”的第XX-6号决议(见IOC-XX/3),海委会成员国必须通过适当的渠道,事先知悉在阿尔戈方案的框架内在公海部署可能进入其专属经济区的任何浮子的情况。为了有效地适用这些准则,特别是由实施者发出通知,“准则”规定,应使用由海委会成员国适当公布并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的标明大地基准的海图和各点地理坐标表;在无此类资料时,则鼓励海委会各成员国酌情为联合国秘书长、海委会或阿尔戈实施者提供相关资料。

25.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最近着力强调必须界定各国内水和领海的界限,并确定沿海国1000海里沿海地理区域,以执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关于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¹¹的第V/19号条例。海事组织需要制订和维持远程识别和跟踪数据分发计划,并在其中载列资料,说明各缔约国在哪些地理区域界限内有权获得有关该区域船只的远程识别和跟踪信息。海事安全委员会(海安会)在其第八十四届会议上指出数据分发计划在技术上受到制约,同意在制订计划的现阶段,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是在数据分发计划中列入简化的地理区块。将在数据分发计划上发布适当的免责声明。¹²

26. 其他组织也着手编制地图;编制工作在有些情况下依据的是从学术或商业来源获得的资料。例如,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已绘制了若干份地图,以便协助

⁹ 这一程序并非意味着秘书长对国家立法是否符合包括《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表示任何意见。

¹⁰ 执行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08年6月24日至7月1日,巴黎。IOC/EC-XLI/3 prov.,附件二,第7页。

¹¹ 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的说明,见A/61/63/Add.1,第66至70段。

¹² 海安会第84届会议的报告,海事组织海安会第84/24号文件,第6.32-6.40、6.49-6.54、6.118及6.129段。

评估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分布情况以及海洋保护区和禁渔区等若干地区管理工具的现有数量和覆盖范围。特别是该中心与一些伙伴合作，编制了“公海海洋保护区和主要生境分布交互式地图：载有国家管辖区范围以外海区信息的空间数据库”（见 <http://bure.unep-wcmc.org/marine/highseas/viewer.htm>）。交互式地图包括一个层，根据佛兰德海洋研究所和信息中心制作的数据集显示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

27. 这些例子以及由各国、其国家机构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其他许多要求清楚说明，有必要由权威的单一来源采用数字格式提供海洋界限信息。这将消除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方案和机构的重复劳动，特别是避免从不一定可靠并且可能不以各国提供的真实资料为依据的商业来源获取数据而付出代价。

28. 大会第 59/24 号决议第 6 段请秘书长改进现有的地理信息系统，以便各国交存关于海洋区的海图和地理坐标，包括遵照《海洋法公约》提交的划界线，并适当加以宣传，特别是同国际海道测量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执行关于收集、储存和传播交存的信息的技术标准，以确保地理信息系统、电子海图和这些组织开发的其他系统相互兼容。继这项任务规定以后，该司继续开发其地理信息系统和相关数据库，并准备扩大该系统，以便包括因特网分配系统，从而以数字形式传播根据《海洋法公约》交存的海洋界限，或者从各国提供的国家立法所载资料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在秘书处登记的海洋边界划界条约中摘取的海洋界限。为了以标准格式收集、汇编及向各国传播的资料，海法司开始采用国际海道测量组织的 S-100 标准编制海洋区层，以便根据即将制订的该层规格，构建其地理信息数据库。缔约国在编写交存资料时如能遵守这些规格，海法司即能够将交存的资料纳入其地理信息系统，并且将其完全整合到电子航海图中。

D.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29. 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8 日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¹³ 这届会议的全体会议由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举行。3 月 17 日至 28 日和 4 月 14 日至 18 日，按计划在该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及其它技术设施对划界案进行了技术审查（见大会第 62/215 号决议，第 49 段）。与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的划界案有关的事态发展在下文说明。缔约国会议上与委员会有关的事态发展在上文第二节 C 部分说明。2008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12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结果将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中说明。

1. 审议澳大利亚提交的划界案

30. 委员会继续详细审议小组委员会拟订的建议。2008 年 4 月 9 日，委员会以 14 票赞成、3 票反对和 1 票弃权的正式表决结果，通过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

¹³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详情，见 CLCS/58。

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澳大利亚就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拟议外部界限所提交划界案的提议”。依照《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 3 款，建议已书面提交给该沿海国和联合国秘书长。

2. 审议新西兰提交的划界案

31. 2008 年 4 月 3 日，小组委员会通过一系列陈述向委员会介绍委员会就新西兰提交的划界案所提建议的拟议案文。同一天，应新西兰代表团的请求，委员会与新西兰代表团举行了一次会议。委员会决定按照议事规则第 53 条 (CLCS/40/Rev. 1)，把审议各项建议的工作推迟到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进行。

3. 审议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联合划界案

32. 继 2008 年 2 月 1 日来函提出请求之后，四国代表团应邀就委员会关于联合划界案的决定在委员会发言；此项决定载于主席在第二十届会议上所作关于工作进展情况的发言第 27 段和 28 段 (CLCS/56)。小组委员会继续审查该联合划界案，会见了四国代表团，并决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再举行会议。

4. 审议挪威提交的划界案

33. 小组委员会同挪威代表团举行了几次会晤，挪威代表团就划界案的某些方面向小组委员会作了陈述，并回答了小组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小组委员会向挪威代表团介绍了对划界案某些方面的初步看法及其今后的工作方案。

34.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再举行会议。

5. 审议法国提交的划界案

35. 在闭会期间，小组委员会成员对划界案做了初步分析，之后小组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开会，继续分析法国提交的划界案载列的数据和其它材料。小组委员会将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开展工作。

6. 墨西哥提交的划界案

36. 委员会开始审议墨西哥就墨西哥湾西边区块提交的部分划界案。该划界案是下列人士在 2008 年 4 月 1 日全体会议上提交的：墨西哥外交部法律顾问若埃尔·埃尔南德斯·加西亚；国家统计、地理和技术研究所地质学主任马里奥·阿尔韦托·雷耶斯·伊瓦拉；海军部水文地理主任马里奥·阿尔韦托·贡戈拉·比利亚雷亚尔；以及墨西哥石油公司专家协调员丽贝卡·纳瓦罗·埃尔南德斯。

37.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¹⁴ 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开会并推选玉木先生担任主席，阿斯蒂斯先生和皮门特尔先生担任副主席。该小组委员会将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开展工作。

¹⁴ 见 CLCS/58，第 38 段，小组委员会的组成。

7. 新划界案

38. 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后，委员会收到了三份新划界案：2008年5月8日收到巴巴多斯的划界案；2008年5月9日收到联合王国关于阿森松岛大陆架的划界案；2008年6月16日收到印度尼西亚关于苏门答腊岛西北部大陆架的划界案。

39. 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0条，秘书长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包括《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分发了《大陆架通知书》，其中载有那些划界案的提要以及标明拟议大陆架外部界限和相关领海基线的全部图表和坐标。该提要可在该司网站上查阅(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home.htm)。巴巴多斯和联合王国两国划界案的审议已经列入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印度尼西亚划界案的审议将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CLCS/40/Rev.1)第51条第4款之二和之三安排时间。

E. “区域”：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

40. 国际海底管理局最近于2008年2月举办了一次技术讲习班，以便为一个深海海底多金属结核采矿和提炼项目制定一个初步费用模式。这次讲习班得出的一个关键结论是，金属价格、尤其是镍价，对于那些项目所作投资的获利能力和吸引力而言是一个重要因素。讲习班注意到，目前没有任何大型陆基硫化镍矿可供开发，因而强调指出，今后要从氧化物矿(红土和多金属结核)中提炼镍，以满足世界需求(见 ISBA/14/A/2)。

41. 据悉，私营部门，尤其是鸚鵡螺矿业公司正在牵头开发西太平洋的海洋矿物资源，并已宣布2010年为开展商业生产的目标日期。¹⁵

42.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于2008年5月26日至6月6日召开。在这届会议上，管理局大会选举尼·阿洛泰·奥敦通先生为下一任秘书长。奥敦通先生是加纳国民，目前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副秘书长。他将于2009年1月1日就任秘书长，任期四年。

43. 大会还核准了国际海底管理局2009-2010两年期预算，金额为12 516 500美元。

44. 管理局理事会继续审议 ISBA/13/C/WP.1 号文件载列的《“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理事会完成了第十三届会议结束时一直未处理的规章的审议工作，以及规章附件1和附件2的非正式文本以及附件4的审议工作。理事会将在下一届会议上就这一主题继续开展工作。

45.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继续就《“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开展工作。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还审议了八个承包商根据《“区域”内

¹⁵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发言(A/62/PV.65)。

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提交的年度报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注意到，尽管一再要求，承包商提供的原始数据仍然不足，并且不同承包商使用的结核类型分类办法不统一。委员会建议承包商开展协作，实现分类标准化。

46.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还审议了德国根据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与管理局订立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提出的培训方案。委员会挑选出来自埃及、马达加斯加、马里和缅甸的四名候选人，以及来自巴巴多斯、智利、马达加斯加和墨西哥的四名候补候选人参加培训。

47.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面前还有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由瑙鲁赞助)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由汤加赞助)分别提出的在管理局保留区域内进行勘探的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两个申请公司都是鸚鵡螺矿业公司下属具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预期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继续审议这些申请。

48. 在下一届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关于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建立保全参照区的标准的提议(见下文第 221 段)。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五届会议定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

四. 与国际航运活动有关的动态

49. 下一章介绍航运的经济方面，叙述国际社会最近为加强船只安全、危险货物的运输、水文测量和海图绘制、国际导航、执行和执法所使用的路线、对海洋伤亡或海洋事件的安全调查以及清除沉船等方面的海事安全而做出的努力。第五章将探讨人的因素在促进海事安全和海上人员救援两个方面的作用。

50. 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深入审议了海事安全和安保问题，这次会议也认识到，海事安全对于国际航运活动至关重要(见下文第 289 段)。

A. 航运的经济方面

51. 根据贸发会议最近发布的一份出版物，¹⁶ 全世界海运贸易(装船货物)2006 年有所增加，达到 74 亿吨。全世界商船队在 2007 年初发展到 10.4 亿载重吨，比 2006 年增长 8.6%，其中增长幅度最大的是集装箱船。定制中的船只达到 6 908 艘，总吨位达到 3.027 亿载重吨。全世界商船队的估计平均年龄在 2006 年小幅下降到 12 年。最老的船只依然是一般货船，占年龄在 19 年以上的所有船只的 56.8%。这类货船的平均年龄为 17.4 年。至于船队的所有权，在 2007 年初，发展中国家控制全世界载重吨位的大约 31.2%，发达国家控制大约 65.9%，转型经济体控制其余 2.9%。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悬挂外国国旗的船只比例自 1989 年以来首次从占全世界船只总数的 66.5% 小幅下降至 66.3%。10 个主要国际开放

¹⁶ 贸发会议，《海运回顾》，2007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II.D.14）。

登记地¹⁷ 占全世界船队的 53.7%。在其余吨位中，有 27.7%在发展中国家登记，有 18.9%在发达国家登记，1.3%在转型经济体登记。

B. 航行安全

1. 船只的安全

52. 2008 年 5 月，海事安全委员会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一些修正案，以加强船只的安全和防护能力(MSC. 256(84)号决议)。这些修正案预计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另外还通过了下列文书的修正案：《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88 年议定书(MSC. 258(84)号决议)；1994 年和 2000 年《国际高速船只安全准则》(MSC. 259(84)号决议和 MSC. 260(84)号决议)；《强化检验散装货轮和油轮检查方案准则》(A. 744(18)号决议)(MSC. 261(84)号决议)。另外还通过了修订以后的《特种船只安全准则》(MSC. 266(84)号决议)。

53. 关于《以目标为依据的新船制造标准》(见 A/60/63, 第 60 段；A/63/63, 第 172 段；也见 www.imo.org)的工作也已取得进展。海事安全委员会已经商定一份工作计划，以期在第八十五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5 日)上最后确定并核准关于散装货轮和油轮的《以目标为依据的标准》第一级至第三级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相关修正案，并在 2009 年海事安全委员会第八十六届会议上最后确定用于制定《以目标为依据的标准》的一般准则。工作计划中还包括一个关于适用《以目标为依据的标准》的长期计划(MSC. 84/24, 第 5.20 段)。

54. **渔船**。海事安全委员会同意把一个关于“制订一份关于执行《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问题的协议”的高度优先项目列入稳定性、负载线和渔船安全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同上, 第 22.60 段至 22.62 段)。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在 2008 年 6 月第十六届会议上还敦促各国考虑在方便时尽早加入《渔船安全国际公约的 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和 1995 年《渔船人员培训、发证和值班准则国际公约》，并积极推动稳定性、负载线和渔船安全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及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 1003(25)号决议的实施，以期查明需要对《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进行哪些修订，才能使该议定书为各国接受并确保其早日生效。¹⁸

55. 稳定性、负载线和渔船安全问题小组委员会还商定把 2010 年定为提请海事安全委员会核准无甲板渔船和不足 12 米长的带甲板渔船的安全建议最后草案的

¹⁷ 这 10 个主要国际开放登记地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百慕大、塞浦路斯、马恩岛、利比里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巴拿马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⁸ 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条 16/18 号文件，第 13.4 段和第 13.9 段。

目标日期。¹⁹ 安全建议草案已经分发给相关小组委员会和成员国政府审议(也见下文第 84 段)。

2. 危险货物的运输

56. 海安会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的修正案(MSC. 262(84)号决议。该修正案预计将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在此一年前可自愿全部或部分适用。

57. A. 984(24)号决议要求海事组织秘书长探讨能否在海事组织秘书处内设立一个特别机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共同解决《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中的危险货物,包括第 7 级放射性物质运输时遇到的难题。秘书长为此设立了一个协调中心。海事组织还建立了危险货物运输数据库,可以查阅相关的拖延和拒载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4 日,已经收到 18 份海上运输第 7 级放射性物质拖延和拒载报告。其中所载的大多数报告涉及承运人和港务局根据其现行政策规定拒绝接受第 7 级放射性物质,仅有一些目的地接受少量的放射性物质,但这有待海事组织、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民航组织共同加以分析。海安会也认为它应该了解该特设机制的结果,并敦促各成员国采取行动,以便利为人道主义目的运输所有危险货物,特别是第 7 级放射性物质(见 MSC 84/24,第 8.26 至第 8.29 段)。

58.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向原子能机构报告的数据表明拖延次数比拒载次数更多。69 份报告中有 23 份涉及海洋、铁路和公路运输。拖延实际上能使放射性同位素无用,因为其放射性半衰期很短。²⁰ 鉴于放射性物质被承运人拒绝装载的次数越来越多,原子能机构于 2008 年 5 月在意大利,2008 年 6 月在中国、马达加斯加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办了数期关于拒绝装载的区域讲习班。举办讲习班后,终于制订了区域行动计划并建立了区域网络以解决重要问题。原子能机构国际指导委员会在其 2008 年 1 月第三次会议上认定,区域网络是解决拒绝装载问题的重要一步,并强调建立区域网络的重要性。²¹

59. 除其他外,与放射性物质运输有关的问题也将在 2008 年 10 月国际辐射防护协会第十二次国际大会上得到审议。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也讨论了放射性物质的运输问题(A/63/174 和 Corr. 1)。下文第 216 至第 217 段介绍了原子能机构内部就核损害责任开展的工作的最新进展。

¹⁹ 关于稳定性、负载线和渔船安全问题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见 SLF 50/19 和 SLF 51/WP. 5。安全建议草案载于 SLF 51/5 号文件。

²⁰ “专家讨论有益辐射源的装运问题”,见 <http://www.iaea.org/NewsCenter/News/2008/shipmentissues.html>。

²¹ 原子能机构 GC(52)/2 号文件,“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料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第 144 段。

60. 若干关切确保海运安全的海运国和沿海国在原子能机构帮助下举行了非正式讨论,以保持对话和磋商,争取在放射性物质的安全海运问题上加强互相了解、建立信任和改善交流。在2007年9月举行的第三轮非正式讨论上,与会者就国家如何应对其领土附近的海上紧急情况提出了一份文件提纲草案(由一个海运国和一个沿海国共同拟订)。2008年3月,一个海运国、一个沿海国与原子能机构又举行了一次会议,探讨能否确保运输中使用的包装上的重要信息随时提供给所有要求提供的国家。²²

3. 水道测量和海图制作

61. 海事组织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在2008年6月30日至7月4日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对确定了《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船载航行系统和设备承运要求拟议新规则的定稿。²³ 航行小组委员会还商定了现行的V/19.2.1.4号规章的修正案,以说明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的为人所接受的海图和航海出版物的替代工具。²⁴ 认识到为了顺利过渡到使用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需要适当的培训,小组委员会起草了航行安全通告,介绍了由纸图向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导航过渡的指南。²⁵ 海安会将在第八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些提案。

62. 2008年1月,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对商业渠道提供的电子航海图进行了调查,发现供应量非常大,在贸易路线和港口以及弱势和复杂地区已经全面覆盖的情况下显著地增长(NAV 54/14/5,第5和第7.1段)。调查得出结论,电子航海图将在2010年前覆盖世界的主要贸易路线和港口,在一些重要的海运地区,新的测深信息所产生的电子航海图会比现用的纸图好得多(同上,第7.3和第12段)。自2008年9月1日起,可以通过国际水道测量组织的网站获得现用官方海图的在线目录(NAV 54/14/6,第10段)。

4. 国际航行路线

63. **船舶定线和报告制度。**航行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批准了《船舶定线制总规定》修正案,以便在大会核准之后,提交海安会第八十五届会议批准。拟议修正案旨在使上述规定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通过的定线措施边界符号和群岛海道制图的具体规定相统一(NAV 54/WP.7,第5.1至第5.6段)。航行小组委员会还批准了几种分道通行办法,²⁶ 分道通行办法之外的定线措施²⁷ 以及强制

²² 同上,第145段。

²³ 航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草案,NAV 54/WP.7,第14.31段。NAV 54/WP.8,附件1中载有该规章。

²⁴ 同上,第14.26段。

²⁵ 同上,第14.30段。NAV 54/WP.8,附件3中载有通告草案。

²⁶ 希腊;芬兰和瑞典;联合王国建议了新的分道通行办法;丹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了修正案。

²⁷ 分道通行办法之外的定线措施包括:联合王国提出的新的禁航区;新建议的季节性禁航区,以降低船舶碰撞和北大西洋露脊鲸死亡和重伤的概率;美国建议的一个新的禁航区和两个强制禁锚区;以及芬兰和瑞典建议的新的深水航道和一条新的双向航道。

性船位报告制度，²⁸ 以提交海安会下届会议通过 (NAV 54/WP. 7, 第 3.25 至第 3.44 段)。

64. 航行小组委员会讨论了强制性船位报告制度日益增多问题，讨论了自动识别系统与长距识别跟踪系统能否用来满足这种制度中的报告要求。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船流量和船只规模大幅增长，自动识别系统与长距识别跟踪系统不可能在任何情况下都取代船舶报告系统中的人工报告。例如，当航海家必须采取积极报告行动时，人工报告可能会有好处。航行小组委员会同意，强制性船位报告制度的审查工作应该放在《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第 11 条范畴内进行，航行小组委员会对所有强制性报告制度进行全面审查时机还不成熟，因为自动识别系统与长距识别跟踪系统仍在开发之中。航行小组委员会也认为成员国政府应该审查现行的制度，确定此类制度能否修正，以便在他们考虑提交新的报告制度时顾及到技术发展 (同上，第 3.46 至第 3.48 段)。

65. 海事组织内部在继续开展工作，以便实施长距识别跟踪系统。海安会在其第八十四届会议上开展了一些行动，以便利该系统的顺利实施。它修订了一些性能标准和功能要求 (MSC. 263 (84) 号决议)，还批准了海安会关于以下若干指南的通告：关于调查和认证船舶遵守传输长距识别跟踪系统信息要求情况的指南、关于搜索和救援服务机构要求提供和接收长距识别跟踪系统信息的指南、关于实施长距识别跟踪系统的指南，以及经过修订的长距识别跟踪系统暂行技术说明。²⁹ 海安会还通过了一项决议，证实美国将暂时自费提供国际长距识别跟踪系统的数据交换，并且应该尽快找到永久的解决方案 (MSC. 264 (84) 号决议)。海安会赞同采用“使用者付费”财务模式，同意搜索和救援服务机构有权免费接收长距识别跟踪系统信息³⁰ (MSC. 1/Circ 1258 和 MSC. 263 (84) 号决议；另见上文第 25 段)。

66.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马六甲海峡接壤国和新加坡 (海峡) 在继续努力，以加强该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由合作论坛、项目协调委员会和支持航运援助基金组成的合作机制取得了进展。第一个支持航运援助基金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举行会议。一些使用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该基金提供了实质性捐助。2008 年 5 月举行的第一次合作论坛成为海峡接壤国、使用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讨论和交流意见的场所，他们就该海峡的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和意见交流。³¹

²⁸ 葡萄牙建议了新的强制性船舶报告制度；美国建议对 Papahānaumokuākea 国家海洋纪念碑的现行船舶报告制度进行修正。

²⁹ 分别见 MSC. 1/Circ 1257、MSC. 1/Circ 1258、MSC. 1/Circ 1256、MSC. 1/Circ 1259。

³⁰ MSC 84/24, 第 6.1 至第 6.138 段；另见 A/60/63/Add. 2, 第 46 至第 47 段；A/61/63/Add. 1, 第 67 至第 70 段；A/63/63, 第 66 和第 191 段。

³¹ Arif Havas Oegroseno 先生在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上发言，见 http://www.un.org/depts/los/consultative_process/9thmeetingpanel.htm。

67. 在 2006 年 9 月吉隆坡会议上首先介绍的六个项目之一，³² 即用于试验、测试和评估自动识别系统B级转发器和A级与B级转发器之间的相动的一个示范项目，目前正在由三个海峡接壤国在其他一些国家支持下进行实施，目的是加强该地区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MSC 84/24，第 4.5 段)。

68. 在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上，一些国家表示它们赞赏各国参加该合作机制，并鼓励在这方面再接再厉，包括为支持航运援助基金提供更多捐助(见 A/63/174 和 Corr. 1，第 82 段)。

69. 海事组织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信托基金(海事组织基金)由海事组织秘书长建立，作为合作机制的补充机制，旨在加强该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为海事组织基金提供捐助是自愿的，除其他外，捐助可能来源于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产业和私人赞助者。海峡接壤国与海事组织正在起草谅解备忘录，以确保为实施航行援助相关项目而调动资源的倡议将在海事组织支持下，视可行性情况，由海峡接壤国执行，而且要在海事组织基金的财务限制范围内行事(C/100/7/Add. 1，第 3 和第 4 段及附件)。

C. 实施和执行

70. 在第十六届会议上，船旗国执行情况小组审议了 2006 年和 2007 年开展的审计中 8 个审计的第一次综合审计总结报告(A 25/8/2)，作为海事组织成员国自愿审计计划的一部分。审计结果提供了执行和实施审计计划中海事组织 10 项强制性文书的宝贵经验教训。一般来说，审计认定，缔约国已实质性履行了各种强制性手段规定的义务，还指明了缔约国有差距或遇到困难的方面(FSI 16/18，第 14.25-14.27 段)。

71. 船旗国执行情况小组正在审查综合审计总结报告，其中包括逐渐制定一个方法，分析综合审计总结报告，以提供反复出现的调查结果方面的反馈，包括确定可能的根本原因和最佳做法；提供执行这些强制性文书效益方面的反馈；并确定具体的技术合作活动在哪些领域将有利于缔约国(同上，第 14.28-14.35 段)。

72. 海事组织理事会在 2008 年 6 月第 100 届会议上指出，审计计划内的 21 项审计已经完成，另外 21 个国家要求进行审计，2008 年计划再进行 8 项审计(C/100/D，第 6.2 段)。理事会要求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筹备一项全面的研究，探讨如何制定审计计划(同上)。

73. 关于国际安全管理法规，海事安全委员会(海安会)在第八十届会议上批准了“法规”修正案草案，使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延长的要求，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证书和国际船舶安全证书的要求统一起来(MSC 84/24，第 15.11-15.13，15.30-15.31 段，和 MSC 84/24/Add. 2，附件 20)。还编写了一份《行政部门执

³² 在 2007 年 9 月新加坡会议上，海峡接壤国提供了这些项目的订正版本，见 IMO/SGP 1/3。

行国际安全管理法规订正准则》修正案初步草案文本(MSC 84/24, 第 15.14-15.16, 和第 15.32-15.36 段)。

74. 有关港口国管制的最近发展包括, 船旗国执行情况小组继续统一港口国管制活动。船旗国执行情况小组正在同港口国管制体制秘书处最后敲定数据交换议定书, 以便提供所有港口国管制检测数据(FSI 16/18, 第 7.38-7.45 段)。

D. 海难

75. 海事安全委员会在第八十四届会议上, 通过了《关于对海难和海上事故进行调查的国际标准和做法的准则》(MSC.255(84)号决议)。《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1 做了相应的修正, 使守则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具有强制性。³³ 守则第三部分包含相关的指导和说明材料。守则是向缔约国的海上安全调查工作提供一个共同的方法, 统一调查海难和海上事故(见A/63/63, 第 204 段)。《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预计将在2010年1月1日生效(见MSC 84/24, 第 3.60-3.65 段)。

76. 海难分析工作, 包括确定如何改进目前的伤亡分析程序, 正在小组内继续进行。小组第十六届会议商定了海难数据和港口国管制数据相结合的可行性研究, 包括研究是否可能在海难统计数字和港口国管制结果之间建立相关联系(FSI 16/18, 第 6.1-6.39 和第 3.8-3.15 段)。此外, 还制定了海难和海上事故修订报告格式, 由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海保会)和海安会批准(同上, 第 6.16 段和附件 1)。

77. 在第八十四届会议上, 海安会批准了一项险情报告指导原则的通知草案, 鼓励报告险情, 以避免再度发生, 并指导实施险情报告, 但要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2008年10月第五十八届会议同时做出决定(MSC 84/24, 第 15.19-15.23 段和第 15.39 段)。

E. 船舶残骸清除

78. 虽然最近几年海难次数减少, 但被遗弃的船只(估计在全世界近 1 300 艘)还在增多(见 <http://www.imo.org/home.asp>)。《2007 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力求解决船舶残骸给沿海国家和航运带来的问题(见A/62/66/Add.1, 第 74-76 段)。《公约》将开放供签署, 直至 2008 年 11 月 18 日, 将在 10 个国家予以签署并不提出关于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保留, 或向海事组织秘书长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2008 年 3 月 28 日, 爱沙尼亚第一个签署《内罗毕公约》。³⁴

³³ MSC.257(84)号决议, 增加了《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新条例 XI-1/6。

³⁴ 海事组织新闻简报, 2008 年 3 月 28 日, 见 <http://www.imo.org/home.asp>。

79. 国际港口协会在 2008 年 4 月年度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一项关于加速批准某些海事组织文书，包括内罗毕公约进程的决议。决议特别敦促各缔约国优先确保批准内罗毕公约，并考虑扩大公约的应用范围，把领水内的船舶残骸包括进来。³⁵

五. 海上人员

80. 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期间，就海上人员专题进行了大量讨论(A/63/174 和 Corr. 1, 第 6-7 段和第 87-109 段)。有人强调，人的因素发挥关键作用，建立了安全可靠的海洋环境，反过来人们认识到，确保海员和渔民体面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给予公平对待，是协助这一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关于海上国际移徙，有人回顾指出，援助海上遇险人员的义务，是国际法下一项基本义务。还强调，要根据国际合作，以综合和全面的方式解决秘密移徙的方方面面。

A. 海员和渔民

1. 海员

81. 海事安全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注意到有关全面审查《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和《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准则》的工作进展，并同意请海事组织理事会原则上赞同 2010 年举行一次外交会议，通过全面审查后提出的修正案(MSC 84/24, 第 12.2-12.3 段)。

82. 关于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2008 年 9 月劳工组织召开了三方专家会议，分别通过了根据公约船旗国责任指导原则和根据公约港口国有责任上船检查劳动条件指导原则。劳工组织为这些会议编写了两项指导原则的提议。³⁶

83. 海事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因海员死亡、人身伤害或遭遗弃而索偿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联合特设专家工作组第七届会议³⁷同意转以强制性长期办法解决被遗弃问题，此后，2008 年 7 月，特设专家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承诺采用一项强制性的长期办法，解决海员死亡和人身伤害的索赔问题。还广泛讨论了拟议文书的原则和内容。工作组一致认为，今后工作要有更明确的授权，批准了新的职权范围草案，供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和劳工组织理事会考虑。³⁸

³⁵ 国际港口协会新闻简报 2008 年 4 月 28 日，见 <http://www.iaphworldports.org/newsletter/PR-DunkirkResolutionIMOConventions.pdf>。

³⁶ 提议参见 www.ilo.org/global/What_we_do/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lang--en/index.htm。

³⁷ 2008 年 2 月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LEG 94/5。

³⁸ 第八届会议报告，LEG 94/5/1。

2. 渔民

84. 粮农组织指出, 渔业大概是世界上最危险的职业。全世界渔民估计大约 3 000 万人, 死亡率估计至少是每年 24 000 人(见 A/63/174, 第 88 段; 另见 A/63/63, 第 174 段)。渔船和渔民安全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仍然是关注的焦点, 目前正在努力加强和进一步发展此一框架。海安会第八十三届会议同意扩大稳性、载重线和渔船安全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案, 使其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指导方针, 协助主管部门执行 2005 年《渔民和渔船的安全规则》订正本、2005《年小型渔船的设计、建造和装备自愿准则》和经海安会批准、甲板长度不足 12 米渔船和无甲板渔船安全建议(见 MSC 83/28, 第 25.53 段; 另见上文第 54 和 55 段)。

B. 国际海路移徙

85. 相当多的人往往冒着极大的风险, 继续使用海路秘密迁移到其他国家。有报道说, 世界各地海洋都发生死亡事件。例如, 2008 年 6 月, 据报道, 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意大利之间的地中海上, 近 30 名索马里人在乘船前往意大利途中, 因船只沉没死亡。³⁹ 2008 年 7 月, 至少有六人可能淹死在印度洋科摩罗群岛的马约特岛外海。该船载乘试图迁移到马约特岛的科摩罗人, 但不幸沉没。⁴⁰ 2008 年 7 月, 据报道, 20 多名海地人企图迁移到巴哈马, 但都淹死。⁴¹

86. 2008 年 5 月, 难民署和索马里移民混合工作队在也门举办了一个为期两天的关于难民保护和国际移徙工作区域会议, 分析在各种移徙浪潮中保护难民的挑战。会议的目的是要建立一个亚丁湾地区难民保护和混杂移徙方面的区域机制和长期行动计划。⁴²

87. 在海事组织内, 海安会在第八十届会议上, 审议了意大利和西班牙提交的提议, 列入船旗国执行情况小组工作方案, 分析船员在海上救援人员所面临的情况, 目的是为船只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为海上获救人员提供充分的安排, 确保他们在合理时间内, 在安全地点下船。委员会指出, 便利运输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对应工作组, 处理海上获救者登岸的有关问题, 这些问题还将在便利运输委员会 2009 年 1 月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加以探讨。海安会还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及搜索和救援小组委员会具有海上人员安全方面的专长, 在无线电通信及搜索和救援小组委员会和船旗国执行情况小组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个优先项目“保护海上获救人员安全的措施”, 完成日期为 2010 年。⁴³

³⁹ 英国广播公司新闻提示, 2008 年 6 月 7 日, 消息来源: 非洲之角电台, 索马里摩加迪沙。

⁴⁰ 英国广播公司新闻提示, 2008 年 7 月 23 日, 消息来源: 法国国际电台, 巴黎。

⁴¹ 英国广播公司新闻提示, 2008 年 8 月 1 日, 消息来源: 加勒比媒体公司, 布里奇顿。

⁴² 会议报告, 包括决议和其他文件, 见 <http://www.unhcr.org/protect/48722c992.html>。

⁴³ MSC 84/22/9(西班牙和意大利提交); MSC 84/24, 第 22.19-22.25 段。

88. 海上国际移徙也需要在更广泛的国际移徙范畴内考虑。在这方面，可以指出，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关于“保护移民和增强其能力以促进发展”的第二次会议将于 2008 年 10 月在马尼拉召开(见大会第 62/270 号决议)。会议 3 个圆桌讨论会的主题如下：(1)“移徙、发展与人权”；(2)“安全、合法的移徙能够增进发展的影响”和(3)“政策和体制的一致性和伙伴关系”。

89. 因认识到需要从更广的角度审视国际移徙问题，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2008 年 6 月 23 日，有关国际组织代表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四次关于海上获救者工作的机构间会议，配合协商进程的第九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国际论坛的最新动态、海上获救者待遇方面的挑战和加强机构间合作事宜。

六. 海事安全

90. 在关于“海事安保与安全”专题的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上，突出强调了为打击对海事安全的威胁在各级加强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见下文第 289 段)。

91. 在区域一级，用以应付对海事安全的多种威胁的合作举措和综合办法可以有助于执行关于海事安全的有关国际文书，同时降低一些相关成本。如以下事例所示，近期开展了一些这类区域举措。2008 年 7 月，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国家订立了《海空安全合作协定》(见 www.caricomlaw.org/doc.php?id=2547)，这一协议为缔约国有关政府机构之间合作打击各种对海上和空中安全的威胁确立了一个全面框架，同时这些国家还订立了《逮捕证条约》。⁴⁴

92. 2008 年 2 月 15 日，印度洋沿岸国家设立了印度洋海军专题讨论会，作为海军和负责海事安全的其他国家机构讨论影响海事安全的问题和关切的一个协商论坛，以期在对区域海事安全环境的共同谅解的基础上，商定关于一些跨国问题的行动方案(见 <http://indiannavy.nic.in/ion.htm>)。在 2008 年 5 月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建立了南亚区域港口安全合作组织，该组织联合了该区域 9 个国家，⁴⁵以打击对海事安全的各种威胁。2008 年 7 月，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设立了海事安全问题闭会期间会议，该会议将为讨论海事安全问题提供一个年度平台。⁴⁶ 在欧洲-地中海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地中海问题巴黎首脑会议联合宣言》中，参加者确认有必要特别关注在海事安保与

⁴⁴ 加共体政府首脑会议第 29 次会议结束后发表的公报，2008 年 7 月，安提瓜和巴布达，博兰，可参阅 www.caricom.org/jsp/communications/communiques/29hgc_2008_communique.jsp。

⁴⁵ 孟加拉、科摩罗、印度、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毛里求斯、阿曼、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举行。见 http://www.51voa.com/VOA_Standard_English/VOA_Standard_English_21487.html。

⁴⁶ 东盟地区论坛主席声明，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15 次会议，第 30 段，可在 www.aseanregionalforum.org/Home/tabid/36/Default.aspx 上查阅。

安全领域的合作问题。⁴⁷ 具体项目将由 2008 年 11 月举行的下一次外交部长会议决定。在 7 月会议上，一份简报文件建议设立一个基金，为地中海海事安全提供公共和私人融资，并建议对通过特别是直布罗陀海峡和波斯普鲁斯海峡的船舶征收费用。⁴⁸

A. 针对航运和海上设施的恐怖行为

93.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近期拟定了一项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调查，就在关键专题领域执行该项决议的全球进展得出了结论，并对委员会今后行动提出了优先建议。关于边境管制，委员会建议：(a) 促进执行海关、航空和海事安全国际标准；(b) 鼓励采取被证明有效的边境管制的最佳办法，如在旅行证件安全、旅行者检查和货物安全方面的最佳办法；(c) 加强警察与边境管制机构之间的协调；(d) 鼓励各国获取并提供国际反恐怖主义和刑事数据库的准入，以加强发现并剔除参与恐怖主义人员的能力(见 S/2008/379，第 152 段)。

94. 海事组织目前正在审议港口设施安全审计准则的拟定情况以及海事安全示范法的编写情况(MSC 84/24，第 4.7 至 4.10 段)。海安会第八十四届会议上还就建立长距识别追踪系统作出数项重大决定(见上文第 25 和 65 段)。

B. 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行为

95. 2008 年头六个月，向海事组织报告的实施和企图实施的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行为共有 121 起。受影响的地区包括中国南海(34 起)、东非(34 起)、西非(25 起)、印度洋(17 起)、南美(7 起)、马六甲海峡(2 起)、阿拉伯海(1 起)和地中海(1 起)。⁴⁹ 劫持船舶和对船员的暴力行为仍然是令人担忧的趋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商会国际海洋局得到有关 12 次劫持船舶事件和 238 次对船员的暴力事件的报告，与 2007 年头六个月的次数持平。有 190 名船员被劫为人质，6 名船员被绑架，7 名船员被杀害，另有 7 名失踪并被推定死亡。⁵⁰

96. 海事组织已着手对其为防止和制止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行为提供的指导进行全面审查，以便考虑到当前趋势和实施者的做法，在海员、渔民和其

⁴⁷ 《地中海问题巴黎首脑会议联合宣言》，可在 http://www.ue2008.fr/PFUE/lang/en/accueil/PFUE-07_2008/PFUE-13.07.2008/declaration_commune_du_sommet_de_paris_pour_la_mediterranee 上查阅。

⁴⁸ 关于地中海联盟的新闻资料袋，可在 http://www.ue2008.fr/PFUE/lang/fr/accueil/PFUE-07_2008/PFUE-13.07.2008/sommet_de_paris_pour_la_mediterranee_4758 上查阅。

⁴⁹ 海事组织秘书处印发的关于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行为的月度报告见 MSC.4/Circs.116、117、118、119、120 和 122。

⁵⁰ 国际商会国际海洋局：关于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行为的年度报告(20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他航海者遭到绑架或被劫为人质以勒索赎金的情况下提供咨询，并在军舰和军用飞机试图提供帮助或保护时提供咨询。海事组织建立了一个通讯组，将向海安会第八十五届会议提供一份初步报告，并向其第八十六届会议提供一份最终报告。

97. 在索马里外海发生大量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行为，这仍然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据报告，海盗对受害船只发射了自动武器和火箭榴弹，他们使用了有较大型“母船”伴航的小型船只袭击远离海岸的船舶。⁵⁰

98.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全理事会确认，在索马里领水和索马里沿岸以外公海上发生的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行为恶化了索马里局势，继续构成对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⁵¹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2008年6月2日第1816(2008)号决议。

99. 海事组织理事会第100次会议邀请各成员国政府单独和(或)集体根据有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1816(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行动。⁵²

100. 为加强各国在制止西印度洋、亚丁湾和红海中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行为方面的合作，2008年4月，在海事组织主持下，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行的一个两阶段次区域会议拟定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草案(MSC/84/24, 第17.8-17.10段)。该谅解备忘录草案已转交该次区域各国当局以及海事组织理事会，理事会第100次会议“请[海事组织]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推动上述谅解备忘录，包括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尽快议定该谅解备忘录(C/100/D, 第7.2段)。”

101. 关于在中西部非洲次区域建立一个海事组织/中西非海事组织海岸警卫队网络的谅解备忘录于2008年7月30日在中西部非洲海事组织(中西非海事组织)第十三届部长大会上获得通过。⁵³ 中西非海事组织的20个沿海成员国中的11个(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多哥)已签署了该谅解备忘录。次区域海岸警卫队网络以及将为成员国提供一个针对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行为和其他非法行为、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活动、非法移民、盗窃石油、损坏天然气管道等行为的有效应对机制，同时使它们能够救援海上事故(见<http://www.mowca.org/new%20design/general-assembly.html>)。

⁵¹ 2008年5月8日加拿大、丹麦、希腊、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和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也提出了类似关切。A/62/841-S/2008/310。

⁵² 见海事组织理事会有关决定摘要，C/100/D, 第7.2段。

⁵³ 见 www.mowca.org and IMO Press Briefing No. 39, 12 August 2008 at www.imo.org。

C.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102. 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仍然是对海事安全的一个重大威胁，因为贩毒者继续大量利用海路，包括使用快艇运送这类药品和药物。⁵⁴ 麻醉药品委员会最近指出了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过境国的特别脆弱性。⁵⁵ 贩运毒品被与诸如贩运非法军火和恐怖主义等有组织犯罪活动联系起来。⁵⁶ 为应对这一现象，土库曼斯坦与禁毒办协作，于 2008 年 6 月主办了一次国际会议，以打击通过港口进行的非法毒品贩运，参加会议的有里海沿岸五国、世界海关组织、国际移民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及环境署(见 http://turkmenistan.gov.tm/_eng/2008/06/25/concerting_efforts_for_global_security.html)。

七. 海洋科学和技术

A. 海洋科学

103. 下文所述一些新的发展反映了国际社会自上次报告期间以来的持续努力，目的是发展海洋科学和技术，以便提高人类对海洋环境的变化和过程的理解，并进一步规范与此有关的一切活动。

104. 《关于在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阿尔戈)方案框架内在公海布设浮标的准则》。截至 2008 年 1 月，阿尔戈方案由运行中的全球 3 千个自由浮动浮标阵列组成。尽管覆盖范围仅占计划到 2012 年完成的公海观测系统目标面积的 58%，但是这一阵列覆盖世界各大海洋，并持续收集关于水体上层 2 000 米的温度、咸度和速度数据。在数据采集数小时后，有关数据即被转发并公布(见 www.argo.net)。阿尔戈项目为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正在运行的海洋观测系统以及气候多变性和可预报性项目做出了贡献。估计阿尔戈项目的成员包括 15 至 20 个国家。

105. 教科文组织海委会一直在审议在《海洋法公约》的框架内制订一个适用于采用不同手段，包括诸如阿尔戈项目等剖面浮标收集海洋学数据的活动的法律框架(见 A/62/66，第 95-96 段)。继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审查了关于在阿尔戈项目框架内在公海布设剖面浮标的海委会大会第 XX-6 号决议执行准则草案之后，⁵⁷ 海委会

⁵⁴ 2008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联合国出售品编号 E.08.XI.I)第 76 和 77 页，可查阅 www.unodc.org/documents/wdr/WDR_2008/WDR_2008_eng_web.pdf。

⁵⁵ 见 2008 年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8 号(E/2008/28)，第二章，C 节，关于为受非法药物过境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的第 51/7 号决议。

⁵⁶ 同上，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非法毒品贩运和非法军火贩运之间的联系的第 51/1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8 年第 1817 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安全、恐怖主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洗钱、贩运非法毒品和非法武器之间存在着联系……”)。

⁵⁷ 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编写的准则草案载于 2008 年 4 月举行的第八次会议报告 IOC/ABE-LOS VIII/3。

执行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该准则(EC-XLI.4 号决议, 附件)。海委会执行理事会还请海委会执行秘书与阿尔戈科学小组密切合作, 制订执行准则的实用例行程序。《准则》为海委会成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 以便它们可以表示希望就可能进入其专属经济区的所有阿尔戈项目浮标的部署得到通知。这一通知将由阿尔戈项目浮标实施者转发海委会成员国阿尔戈项目协调人。阿尔戈信息中心如明确表示同意, 也可以代表实施者进行通知。专属经济区内的阿尔戈项目浮标所获取的数据将免费提供给所有成员国, 除非这类数据对于自然资源, 不论是生物资源还是非生物资源, 都具有直接重要性, 并且收到关于不发布这类数据的正式请求。

106. 《海洋科学研究船行为守则》。2007 年 10 月举行的国际船舶运营商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海洋科学研究船行为守则》。《守则》建议, 所有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船舶均应制订一个海洋环境管理计划, 并应当遵守《安全管理法规》。正如守则结论所述, 所有人类活动都有潜在环境影响, 《守则》的目的是尽量减小这种影响, 同时采取一种有助于海洋科学研究的进行的实用方法(另见下文第 194 段)。⁵⁸

107. 《负责任的海洋研究行为守则》。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委员会(奥巴委)在其 2008 年 6 月的会议上通过了《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海区内的深海和公海上负责任的海洋研究行为守则》。⁵⁹ 守则导言特别指出,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承认《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和权利, 特别是其中关于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一般原则。守则还指出, “保护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海区包括面积广大的深海和公海,⁶⁰ 这些海区被确认为包含比近岸浅海地区弹性要低的生态系统, 包括可能易受人类干扰影响的一些物种和生境”。

108. 该《行为守则》旨在保护易受包括海洋科学研究在内的各种实际或潜在人类活动影响的物种和生境, 并鼓励科学家选择最为环境友好的研究方法, 尽可能减少干扰。《行为守则》是在国际大洋中脊协会《深海热液喷口负责任的研究做法承诺书》的基础上制定的(见 A/62/169, 第 67-80 段), 并包含《海洋科学研究船行为守则》的一些要点(见下文第 194 段)。

109. 《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执行指南》。海洋科学中的技术变化和新发现在海洋法公约与海洋科学研究有关条款的执行方面提出了一些新的挑战。考虑到国际社会对海洋科学研究的新的兴趣以及促进海洋科学中合作与协调的必要性, 该司

⁵⁸ 《守则》案文见: <http://www.isom-info.org/phptoweb/isom/isom-menu.php>。

⁵⁹ OSPAR 08/24/1, 附件 6, 另见 www.ospar.org/documents/dbase/decrescs/agreements/08-01e_code%20of%20conduct%20marine%20research.doc。

⁶⁰ 就《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文件而言, “深海” 遵循粮农组织的定义, 意指深度超过 200 米的海区, “公海” 意指《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海区内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水体和(或)海底。

计划大范围修订其 1991 年的出版物：《海洋科学研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执行指南》。⁶¹ 新的综合出版物将酌情介绍海洋科学方面的最新进展、各国做法、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执行方面的挑战以及实用指南。按照在编写一份出版物时所确立的做法，该司打算于 2009 年初召集一次专家组会议，以便就该司拟在咨询人协助下编写的一份草稿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根据授权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为更新该司 1991 年出版物作出贡献的海委会大会第 XXIV-12 号决议，海委会秘书处表示愿意应请求向该司提供协作。

B. 早期预警系统

110. 正如向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所报告的那样，全球和区域各级在建立海啸预警机制方面的最新进展包括以下内容（见 IOC-EC-XLI/3 Prov）。

111. 在全球一级，海委会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海委会大会第 XXIV-15 号决议和 A/62/66/Add.1 号文件，第 114 段）建立的海委会海啸和海平面其他相关灾害及减灾系统工作组在其 2008 年 4 月第一次会议上审查了海啸和其他海洋相关灾害早期预警系统框架文件草案（IOC/TOWS-WG-I/3，附件四）。为了改善负责开发海啸预警系统的政府间协调小组的治理有效性，改进其业务方式，工作组致力于开展工作解决若干问题，包括：(a) 交换地震数据；(b) 通过标准和准则；(c) 处理未解决的电信问题；以及 (d) 协助相关附属机构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和世界气象组织等伙伴进行互动，“作为一体开展行动”。

112. **印度洋海啸预警和减灾系统**。印度洋海啸预警和减灾系统政府间协调小组在其 2008 年 4 月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印度洋区域海啸观察员协同网络工作队执行计划。由于大多数成员国早在 2008 年 6 月就开始转变为区域海啸观察员，因此日本气象厅和夏威夷的太平洋海啸预警中心目前提供的临时咨询服务预计将于 2010 年底结束。此外，印度尼西亚将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正式启动印度尼西亚海啸早期预警系统。

113. **东北部大西洋、地中海和相关海域海啸早期预警和减灾系统**。东北部大西洋、地中海和相关海域海啸早期预警和减灾系统政府间协调小组在其 2007 年 11 月的第四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负责区域海啸观察中心的建筑问题。工作组还将研究建立区域海啸信息中心的备选办法。大家注意到必须提供资金，改善地震和海平面网络，尤其是在北非海岸，并加强现有潮汐测量数据的可获得性和交流（亦见 A/63/63，第 238 段）。

114. **加勒比和相邻区域海啸和其他海岸灾害预警系统**。加勒比和相邻区域海啸和其他海岸灾害预警系统政府间协调小组在其 2008 年 3 月的第三届会议上采纳了一项关于为监测海啸目的建立地震和海平面监测站核心网络的提案。地震监测

⁶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V.3。

站核心网络为国家级和区域级海啸预警中心提供免费公开数据，以便其及时发出海啸和其他早期预警信息。政府间协调小组还对社区一级预防海啸及其他海岸灾害并准备从中恢复的良好做法进行了汇编。此外，政府间协调小组将查明区域海啸预警中心在技术、后勤和行政方面的要求，以便在 2010 年之前建立加勒比区域海啸预警中心。

115. **太平洋海啸早期预警系统**。太平洋海啸早期预警系统政府间协调小组审查了太平洋西南部和中美洲太平洋海岸在以下领域取得的进展：地震和海平面监测与评价；灾害确认；紧急管理、恢复和各预警系统的有效协作。在其 2007 年 9 月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政府间协调小组决定推动在该区域建立和维持国家海啸预警中心；提高地震和海平面监测网络的能力；提供标准业务系统描述文件；并增加对尚不具备足够能力发展海啸预警系统的各国的支持。突出强调了海委会西太平洋和东盟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支持能力建设的作用。

C. 海洋技术的最新发展

116. 海洋技术的最新发展包括以下内容。

117. **无人驾驶自动海底车**。Autosub6000 是新型无人驾驶自动海底车，可在海水中下潜 6 000 米执行非远程控制任务。未来 3 年内计划使用这种海底车对目前尚未勘探的全世界最深的海下火山链开曼海槽进行两次探险(见 www.noc.soton.ac.uk/nocs/news.php?action=display_news&idx=492)。

118. **能源来源**。世界上第一台商业规模的潮汐涡轮机“SeaGen”位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北爱尔兰Strangford海湾，2008 年 5 月装机后，已首次成功地向电网输送电力。⁶² SeaGen是洋流涡轮机公司开发的，一旦全面运行，将产生 1.2 兆瓦的电力。下一个项目将落户联合王国的安格尔西岛海岸，潮汐电厂在当地可利用多个SeaGen涡轮机产生 10.5 兆瓦的电力，有望于 2011/2012 年左右开展该项目。

119. 一些国家的多家公司正在开发漂浮风力涡轮机，以便利用深水区域较强的风力产生风能(见 www.economist.com/search/displaystory.cfm?story_id=11482484)。目前已安装的近海涡轮机能够在深至 40 米的水域锚定，但目前正在开发可在 150 米深的水域工作的原型涡轮机，以便在 2010 年安装(见 sway.no/assets/files/SWAY.pdf)。

120. **污染问题**。马省理工学院的科学家创建了纳米膜，这种膜可以按照各种材料的习性和亲和力选择性地吸收(见 dx.doi.org/10.1038/nnano.2008.136)。纳米膜可用于石油泄漏之后的环境补救；生物分子净化和海水脱盐。这种膜可选择性吸收多达其自身重量 20 倍的石油。

⁶² 见 www.marineturbines.com/3/news/article/10/world_s_first_commercial_scale_tidal_power_system_feeds_electricity_to_the_national_grid/。

121. **航运问题。**目前已生产出新型低速航运引擎，据称这种引擎不仅更可靠，无需大力维护，而且还省油，废气排放量较低，包括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碳的排放在内。⁶³ RTX-4 型研究引擎目前正接受应用技术测试，预计该引擎能把引擎所排废气中的氮氧化物含量减少 90% 以上。

122. 对工作条件下的震波勘测船的翼型进行了测试，该勘测船拖有地震等浮电缆，结果发现在北海的典型条件下，这种翼型可节省 5% 以上的燃油消耗（见 www.shadotec.com/0805_PressRelease_v2.pdf）。

123. 卫星导航系统的最新发展包括：为更加了解加利略卫星导航系统的海洋导航功能，联合王国的北部灯塔委员会首次使用加利略系统提供从沿海地区经港口通道进入港口地区的无缝连续航行导航（见 www.nlb.org.uk/news/PR2008/PR3_2008.htm）。加利略是一种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由欧洲联盟和欧洲航空局共同开发。该系统将替代和补充全球定位系统和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见网站 www.esa.int/esaNA/galileo.html）。

八. 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

A. 海洋渔业资源

124. 本节提供了关于 2008 年的一些最新发展情况的信息，是对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改进对海洋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的可持续渔业报告 (A/63/128) 所提供信息的补充⁶⁴（还可见本报告第三章，D 节以及第 135 段和第 147 段）。

12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于 2008 年举办了多次技术磋商会。公海深水鱼类国际管理准则技术磋商会于 2008 年 2 月⁶⁵ 和 8 月举行会议。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介绍各国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采取了哪些行动实施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至 90 段以便处理渔业对脆弱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⁶⁶ 在这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之一是，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2008 年 7 月举行的委员会特别会议通过了多项措施。⁶⁷

⁶³ 见 www.wartsila.com/en/press/0_trade_press_release_F01CF4E7-9A5F-462E-A8ED-1E1F2D4AF74B_67E2905E-8C97-48F9-8335-91F9D441F946.htm。

⁶⁴ 本节并未详尽地审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中的发展情况。

⁶⁵ TC:DSF2/2008/2，可在以下网站查阅：ftp://ftp.fao.org/FI/DOCUMENT/tc-dsf/2008_2nd/Default.htm。

⁶⁶ 关于各国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所采取行动的临时报告载于秘书长最近关于可持续渔业的报告（见 A/62/260，第 60 至 96 段，和 A/63/128，第 63 至 78 段）。

⁶⁷ 新闻稿，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3 日，内容涉及特别会议的产出（www.neafc.org/index.htm）。

126. 粮农组织技术磋商会于 2008 年 6 月举行，以便就港口国采取措施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问题起草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会议的续会将于 2009 年 1 月举行。在 2008 年 7 月通过的《委员会声明》中，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各国负责海洋渔业的部长决心在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广泛措施，阻止和遏制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区域进行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这些措施包括，特别是：制订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的国家行动计划，作为形成区域行动计划的基础；尽可能建立区域监测、管制和监视中心，并制订标准的装船和视察程序；制订国家和区域性的港口国措施，包括禁止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黑名单上列明的船只入港；改进船旗国的管理；加强监测、控制和监视；制订具体措施，包括贸易相关措施、可追踪性要求、船只监测系统要求，并逐步禁止海上鱼类转口。将于 2009 年 6 月制订关于执行《委员会声明》的行动计划，并将于 2011 年底审查《委员会声明》的执行进展。⁶⁸

127. 2007 年 10 月在第三十八届太平洋岛屿论坛上通过的《瓦瓦乌太平洋渔业资源宣言》中载有关于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金枪鱼鱼类的承诺。这些承诺包括：(a) 寻求让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紧急采取措施解决过度捕捞大眼金枪鱼和黄鳍金枪鱼的问题，包括减少多钩长线捕捉，处理大型网袋捕捞，以及采取具体步骤减少对大眼金枪鱼和黄鳍金枪鱼幼鱼的捕捉；(b) 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发展其国内渔业的渴望，并呼吁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的发达国家成员采取措施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这种努力；以及(c) 制订和执行全面的区域性监测、管制和监视战略。⁶⁹ 太平洋小岛屿论坛渔业机构管理下的《瑙鲁协定》成员国第三次执行安排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生效，其中规定了在会员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公海区养护和管理金枪鱼种群的新措施。这些措施包括：限制渔船有权捕捞的相关区域、使用聚鱼浮具、要求保持船上捕获量、以及使用观测器全面观测大型网袋捕鱼船。⁷⁰

B. 国际捕鲸委员会

128. 国际捕鲸委员会在 2008 年 6 月举行的第六十届年会上审议了多种大鲸种群状况，特别注意到西北太平洋灰鲸濒危的问题。委员会商定致力于减少对该种群的人为威胁，并认识到应当继续与世界保护联盟西灰鲸问题咨询委员会合作，并同意将西北大西洋露脊鲸种群的人为死亡率降为零。它赞成科学委员会关于东南太平洋地区小鲸目动物的研究建议，包括小头鼠海豚，养护该种群的状况特别

⁶⁸ 《委员会声明》已在以下网站登出：www.stopillegalfishing.com/statement_of_commitment.html。

⁶⁹ 2007 年的论坛公报可在以下网站查阅：www.forumsec.org.fj/pages.cfm/documents/other/?PageIndex=1。

⁷⁰ 见新闻谈话 FFC67，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19 日，见 <http://www.ffa.int/node/1083>。

令人关切。⁷¹ 国际捕鲸委员会还赞成科学委员会为审查捕鲸特别许可证制定的一个新程序。⁷²

129. 国际捕鲸委员会同意举办一次与缠绕大鲸有关的福祉问题的讲习班，以便制定处理缠绕鲸鱼问题的准则。在闭会期间，科学委员会还将举办关于下列问题的讲习班：气候变化对鲸目动物的影响；科学委员会为处理化学污染物对鲸目动物影响而开展的“污染：2000年”项目第二阶段问题。关于船只碰撞问题，国际捕鲸委员会正开发一个国际资料库，协助评估碰撞问题对种群和地区的影响，并协助制定减轻影响措施。委员会正与其他一些相关组织合作处理该问题，其中包括海事组织、《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以及《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⁷³（另外参看本报告第 63、145 和 193 段）。

130. 国际捕鲸委员会成立一个关于国际捕鲸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小组，协助委员会就该决定所付表格上的 33 项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⁷⁴ 另外，委员会成立了一个与科学委员会相关问题闭会期间联络小组。⁷⁵

九. 海洋生物多样性

A. 近期针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各项活动和压力采取的措施

1. 大会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

131. 根据大会第 61/222 号决议第 91 段和第 62/215 号决议第 105 段的规定，在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和罗伯特·希尔（澳大利亚）主席的主持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举行会议。该会议的讨论是基于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2/66/Add. 2），以及关于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报告（A/AC. 276/2）所载的资料。

132. 会议的结果包括共同主席的联合声明（A/63/79），其中概述了会议期间各项议程项目下所提出的主要问题、想法和提议，以及根据他们对讨论会的评估所发表的一些结论性意见，其中包括需要大会不断审议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问题，尤其是在工作组的框架中。按照讨论会所提的一些建议，共同主席确定了大会不妨考虑提交给工作组的若干问题（A/63/79，第 54 段）。

⁷¹ 见 www.iwcoffice.org/meetings/meeting2008.htm 网址上国际捕鲸委员会的新闻发布稿。

⁷² 见 http://www.iwcoffice.org/_documents/sci_com/SCRepfiles2008/Annex%20P%20FINALsq.pdf。

⁷³ 见上文注 153。

⁷⁴ IWC/60/24，附件 B：关于国际捕鲸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小组的权限。

⁷⁵ 同上，附件 C：与科学委员会相关问题闭会期间联络小组的期限。

2.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13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08 年 5 月举行第九次会议(第九次缔约方会议), 通过了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第 IX/20 号决定, 以及其他与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几项决定(见下文第 149、161 和 182 段)。

134. 缔约方会议在第 IX/20 号决定中, 通过了关于确定在公海和深海生境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性并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的科学标准, 以及关于设计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的科学指南(见下文第 218 段)。此外, 缔约方会议重申大会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海洋地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键作用, 并处理了一些相关的问题。尤其是, 会议邀请所有有关行为者, 包括在大会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框架内(见上文第 131 和 132 段)进行合作, 进一步为实施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制定科学和技术准则, 以便评估它们管辖和管制范围内可能对国家管辖范围之外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严重消极影响的各项活动和程序, 同时, 会议还指出需要为发展中国家建立能力, 并指出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地区实施此种评估的挑战和困难。为此, 缔约方会议决定举行一次专家讲习班, 讨论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估所涉科学和技术方面问题, 以便制定这方面的科学和技术准则。

135. 缔约方会议还呼吁对大会或其他组织已深入审议的一些问题进一步开展科学研究。尤其是, 缔约方会议认识到粮农组织和海事组织各自所能发挥的作用, 请求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与各国和有关组织合作开展编撰工作, 并在今后的会议上提供下列问题的科学资料: 毁灭性捕捞法、不可持续的捕捞方法, 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 人类直接引起的海洋肥化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见下文第 278 至 280 段); 以及海洋酸化及其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 该问题被认为会对冷水珊瑚以及其他海洋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威胁。此外, 还请求开展更多研究, 以便加强了解海洋生物多样性, 尤其是在选定的海床生境以及需要保护的海洋地区, 同时特别注意那些相对不了解的生态系统和至关重要的生境。另外, 还呼吁各国和有关组织与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合作, 加强它们科技和技术能力, 以便参与旨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各项活动, 包括通过专门培训、参与研究以及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举措。

B. 关于具体生态系统的举措

136. 深海生态系统。大会不限成员的非正式特设工作组(见上文第 131 和 132 段)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均已审议与深海生态系统有关的问题(见上文第 134 和 135 段)。⁷⁶

⁷⁶ 关于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内部的近况, 见第 107 段。

137. 卡普兰项目是国际海底管理局与卡普兰基金共同合作在 2002 年至 2007 年开展的项目，专门研究太平洋深海海底结核矿带的生物多样性、物种分布和基因流动。根据该项目所得结果，管理局正在与全球海山海洋生物普查讨论是否能够对海山动植物的遗传构成进行类似研究。⁷⁷

138. 随着研究继续评估深海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脆弱性，英国南极勘测队最近的一项研究发现，不断缩小的海冰正大量加快冰山侵蚀南极海床的速度，而这里是南极绝大多数生物生存的地方，因此可能对海洋有机物的种类和数量造成严重影响，并改变主要种群的分布情况见 http://www.antarctica.ac.uk/press/press_releases/press_release.php?id=522。

139. **岛屿**。岛屿生物多样性较容易遭受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和入侵物种的影响。近年来，已采取一些举措加强岛屿对这些压力的承受能力。尤其是，全球岛屿伙伴关系将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汇聚到一起，努力发挥领导作用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促进和支持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以及其他相关的全球政策。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九次缔约方会议上，在全球岛屿伙伴关系的支持下，加勒比地区各国领袖宣布“加勒比挑战”的倡议，该倡议旨在到 2020 年以前保护它们至少 20% 的海洋和沿海生境。⁷⁸ 该倡议是仿效其他区域的类似承诺，如密克罗尼西亚运动见 www.mctconservation.org 和珊瑚三角区倡议见 www.cti-secretariat.net。

140. 在审查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时，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九次缔约方会议鼓励在实施该工作方案时酌情使用生物地理方法，并强调管理和消除外来入侵物种，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活动（见第 266 段），建立和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能力建设，获得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以及减轻贫穷，均要求在实施这项工作方案时采取特别的努力（第 IX/21 号决定）。

141. 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与合作伙伴一道正开发一个全球岛屿信息门户和资料，协助评估确定世界岛屿地区需要保护的海洋地区的科学资料，并编撰确定这些地区的生态标准。⁷⁹

142. **珊瑚礁**。根据最近的一项研究表明，世界上三分之一筑礁珊瑚有濒临灭绝的危险，主要威胁来自气候变化以及破坏性捕捞活动、因污染不断下降的水质以及沿海生境的退化所造成的局部压力。⁸⁰ 2008 年 7 月召开的第十一次国际珊瑚

⁷⁷ 见太平洋深海海底结核矿带的生物多样性、物种分布和基因流动：预测和管理深海海床采矿的影响，ISBA/14/C/2。

⁷⁸ 巴哈马、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牙买加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目前该挑战倡议的合作伙伴。见 www.cbd.int/doc/programmes/areas/island/glispa-2008-05-27-press-en.pdf。

⁷⁹ 环境规划署提供的资料。

⁸⁰ “三分之一筑礁珊瑚因气候变化和局部影响有濒临灭绝的更大风险”，《科学》杂志，2008 年 7 月 25 日。

礁专题研讨会审议了珊瑚礁科学和管理的问题，⁸¹ 强调亟需立即采取行动处理对珊瑚礁的威胁问题，扩大珊瑚礁对气候变化、尤其是诸如过度捕捞和水质下降的慢性压力因素产生的影响。鉴于鲨鱼对珊瑚礁生态系统的健康和耐力的重要性，在专题研讨会之后立即举行的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大会，呼吁该倡议成员国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有关组织提高对鲨鱼重要性的认识，改进资料收集工作，支持扩大研究，并促进执行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第 62/177 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⁸¹

C. 针对具体物种的措施

143. **鲸目动物。**根据近期评估，一些大型鲸类，包括座头鲸，所面临的灭绝威胁减轻。座头鲸已经从《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受威胁物种红色清单》中的“脆弱物种”转为“无灭绝危险的物种”，不过其两个亚种仍属于濒危物种。南脊美鲸也转为“无灭绝危险的物种”。但是，多数小型沿海和淡水鲸目动物更接近灭绝。总之，近四分之一的鲸目物种面临灭绝威胁。⁸² 若干论坛继续就各种侵扰鲸目动物和鲸目动物死亡的原因开展工作(见下文第 191-196 段)。

144. 海保会批准在 2008 年 10 月下次会议上新增一个关于“制订指导文件，以尽量减少船只与鲸目动物相撞的风险”的优先项目，目标实现日期定为 2010 年(海保会 57/21，第 18.1 至第 18.6 段)。国际捕鲸委员会也在开展有关船只与鲸鱼相撞问题的工作(见上文第 129 段)。

145. 在区域层面上，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3 日举行的小鲸类协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了关于污染影响、水下声音(见下文第 196 段)和干扰，包括与高速渡船和其他船舶以及私人船只的撞击、化学污染，以及近海能源生产和开采活动的问题。谈论了将所有鲸目物种列入小鲸类协定范围内的可行性，特别是鉴于与国际捕鲸委员会、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和欧盟委员会的互动情况。对于后者，生境问题指示和欧盟委员会在渔业事务方面的专门职能与此问题特别有关。⁸³

146. 2008 年 4 月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科学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继续致力于除其他外海洋保护区、噪音影响、搁浅问题网络、⁸⁴ 与渔业互动、气候变

⁸¹ 2008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珊瑚礁倡议大会，主要结论和结果的摘要，详见 www.icriforum.org/secretariat/ICRSGM/PDF/ICRI_ICRSGM_Summary_annexes_link.pdf。

⁸² “座头鲸正在恢复之途”，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新闻稿，2008 年 8 月 12 日，新闻稿和对鲸目物种的评估见 <http://www.iucnredlist.org/wnew/news#b5167>。另见国际捕鲸委员会科学委员会报告：www.iwcoffice.org/_documents/commission/IWC60docs/iwc60docs.htm。

⁸³ 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咨询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报告，见：www.service-board.de/ascobans_neu/files/ac15-report.pdf。

⁸⁴ 搁浅问题网络是由专门致力于改善应对工作和关心搁浅海洋哺乳动物的公众和私人实体组成的网络。

化，以及鲸类观察。缔约方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漂网禁令(修正协定的第 3.1 号决议)于 2008 年 3 月 22 日在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区生效。

147. **濒危物种贸易**。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动物委员会在 2008 年 4 月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若干海洋物种的问题。委员会特别讨论了鲨鱼养护和管理的问题，包括与无管制和未报告的鲨鱼捕捞有关的问题。委员会请濒危物种公约监测世界海关组织有关制订海关数据模型以及在模型中增加一个报告物种贸易的数据域的讨论。委员会还鼓励常设委员会确定并评估关于制订更加通用的跟踪系统的方案，并鼓励各方制订和使用标示鲨鱼翅产品的海关代码。这些代码用来区分干和湿、加工和未加工的鲨鱼翅。委员会还促请尚未这样做的锯鳐(锯鳐科)分布区域国采取恰当的国家养护和管理措施，保护这些物种，减少副渔获物，并查明和保护重要的生境。关于鲟鱼和匙吻鲟，委员会促请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协助举办研讨会，审议鲟鱼现有量评估/允许捕捞总量确定办法，并利用粮农组织关于里海和阿穆尔河鱼量评估方法的审议，详细说明针对里海、阿穆尔河/黑龙江和黑海、多瑙河和亚述海的鱼量采取的国际认可的科学方法(见 www.cites.org/eng/com/AC/23/E-AC22-Ex-Sum4.pdf)。

148. 常设委员会 2008 年 7 月第五十七次会议商定，设立“从海上引进”工作组。工作组在会议期间非正式会晤，处理组织事务(见 www.cites.org/eng/com/SC/57/sum/E57-Exe-Sum-4.pdf)。工作组暂定于 2009 年初举行，以制订讨论文件草案和决议草案，供常设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在此期间，工作组将以电子方式工作。

D. 遗传资源

149.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九次缔约方会议在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第 IX/12 号决定中欢迎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并再次请工作组在第十次缔约方会议之前尽早完成关于国际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益制度的详细说明和谈判工作。会议商定，有关国际制度的详细说明和谈判将依据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的“国际制度”。制度的范围以及是否包含国家管辖范围外区域发现的海洋遗传资源的问题，仍在谈判之中。

150.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2008 年 2 月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内的新情况。特别是继续讨论了在专利申请中可能要求披露资源的来历或起源的问题。在下届会议上将继续开展这些讨论。⁸⁵

151. 2007 年 9 月 13 日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承认土著民族有权维持和加强他们同他们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和

⁸⁵ 见政府间委员会第 12 届会议报告初步草案 (WIPO/GRTKF/IC/12/9 Prov)。

使用的土地、领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资源之间的独特精神联系，并在这方面维护他们对后代的责任；在此方面，还承认土著民族有权保存、掌管、保护和发展其传统知识及其科学、技术和文化的表现形式，包括人类和遗传资源、种子、医药、有关动植物群特性的知识。宣言还承认他们也有权保存、掌管、保护和发展自己对此类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同上，第 25 条和 31 条)。

152. 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 2008 年会议审议了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问题(见 A/63/79)。

十. 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以及可持续发展

A. 引言

153.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以及各种海洋用途为全世界数十亿人口提供粮食、能源、运输和就业，以此维持他们的生活。海洋在调解全球气候和氧气循环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造成变化的全球因素，如人口增长、经济活动和消费模式，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压力越来越大。⁸⁶ 大规模农业的强化造成海洋过营养化并使沿海地区形成死亡区。船运业和商业增加了污染物和外来鱼种的流入。在生态敏感地区由于旅游业规划不善，造成不可逆转的破坏。沿海和远洋过渡捕捞——同时考虑到许多海洋物种沿海鱼苗场受到的破坏，不仅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了破坏，还影响到许多国家的经济和千百万人口的生计。全球气候变化进一步加剧了对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破坏影响。⁸⁷ 死亡区扩大和增加、⁸⁸ 海雀数量突然下降、⁸⁹ 水母数量和出现次数增加、⁹⁰ 鲸类搁浅、⁹¹ 某些鱼类捕量下降以及珊瑚漂白现象，都是海洋环境退化的症状。

15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8 年会议期间最高层认识到，环境变化，包括海洋环境变化，以及金融不稳定、全球经济增长变缓，以及粮食和燃料价格上涨，

⁸⁶ 见环境署，全球环境展望 4-环境促进发展(2007 年)。

⁸⁷ 联合国大学-水环卫网，环境与保健，遏制海洋沿海环境退化：重新思考环境管理问题(2008 年)，以及前注 86。

⁸⁸ 估计墨西哥海湾的死亡区是 2008 年夏季记录最大的死亡区，占地 8 800 平方公里。见“NOAA Predicts Largest Gulf Of Mexico ‘Dead Zone’ On Record”，科学日报，2008 年 7 月 16 日。另见“Spreading Dead Zones and Consequences for Marine Ecosystems”，《科学》，2008 年 8 月 15 日。

⁸⁹ “Wildlife mystery: Sudden drop in puffin numbers”，《卫报》，2008 年 7 月 26 日。

⁹⁰ “Swarms of stinging tentacles offer hint of oceans’ decline”，《纽约时报》，2008 年 8 月 3 日。

⁹¹ 见国际捕鲸委员会环境关切问题工作组报告，2008 年国际捕鲸委员会科学委员会报告：http://www.iwcoffice.org/sci_com/screport.htm。

对可持续发展造成负面影响。⁹² 但是报告称, 由于若干因素, 包括健康海洋生态系统价值增值有限、科学有限、跨管辖区和管辖区内的管理职责分散, 以及地方社区认可程度低, 关于人类活动对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管理成果有限。⁹³ 如 2008 年 4 月举行的第四届全球海洋、海岸和海岛论坛所指出的那样, 我们若想实现若干国际商定的有关海洋的目标, 必须进一步发展和落实综合海洋管理, 包括生态系统方针(见 <http://www.globaloceans.org/globalconferences/2008/index.html>)。支持科学研究、各级开展合作、所有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持续的能力建设, 对于有效管理至关重要, 因此应加以推动。在此方面一个近期倡议例子就是五年期全球可持续海洋治理运动“变革浪潮”。这项运动旨在增强妇女和青年的力量, 并建造一个全球合作伙伴网络, 以树立和维持对良好海洋治理的广泛公众支持。这是在 2007 年 11 月海洋和平学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发起的。⁹⁴

B. 生态系统考虑因素

155. 大会在其第 62/215 号决议中特别重申其第 61/222 号决议关于着眼于生态系统的做法与海洋的第 119 段, 包括着眼于生态系统做法的提议内容、如何采用着眼生态系统的做法和更好采用着眼于生态系统做法的要求。协商进程第七届会议已就这些方面达成协议(见 A/61/156, A 部分)。大会还注意到采用着眼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管理海洋应注重管理人类的活动, 以便维护并在必要时恢复生态系统的健康, 使其能不断提供物资和环境便利, 提供社会和经济惠益来保障粮食供应, 维持生计, 以支持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发展目标, 保全海洋生物多样性。大会回顾各国在采用着眼于生态系统的方法时应依循一系列现行文书, 特别是规定了所有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的《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以及其他各项承诺, 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承诺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呼吁。

156. 若干全球和区域倡议继续促进和便利生态系统方法的实施, 包括在海洋管理方面生态系统方法的实施。能力建设努力是这个进程的一部分。例如, 为了协助国家实施生态系统方法, 该司编制了一份手册, 并制订一个课程, 介绍对人类活动管理采用生态系统方式的形成和实施。课程的目的是向参与者介绍有关生态系统方法形成和实施的一系列问题(包括科学、经济、社会和法律方面)的训练。已与环境署展开合作为非洲东部国家安排这个课程, 并排定在 2008 年最后一个季度第一次在区域层次付诸实施。

157. 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 2008 年 2 月第十届特别会议上赞同 2010-2013 年新的中期战略。该项战略确定生态系统管理是环境署优先行动的六

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提交的 2008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部级宣言草案——落实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E/2008/L.10)。

⁹³ 遏制海洋沿海环境退化: 重新思考环境管理问题, 联合国大学——水环卫网, 2008 年。

⁹⁴ 见 2007 年 11 月海洋和平学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马耳他宣言》。

个专题领域之一。⁹⁵ 因此，环境署将推动采取综合方法评估和管理沿海和海洋系统，包括通过水资源综合管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和区域海洋方案来推动采取这种办法(见UNEP/GCSS.X/8)。环境署指出，它正在制订“关于对区域海洋方案采用生态系统方式的手册”。⁷⁹

158. 2007-2010年期间，为了支持实现国际水域重点领域的目标，全球环境基金打算按照《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把重点放在减少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水体边缘的陆地来源污染所造成的富营养化和耗氧情况。开发署海洋和沿海区方案通过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及其主要沿海区综合管理方案和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采用了“从上往下/从下往上”的方法，推动海洋的可持续使用。

159. 如世界银行所述，它将通过训练、提高认识和投资，继续支持在其客户国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努力促进沿海综合管理。它经常伙同全球环境基金为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沿海综合管理和正在肯尼亚设计的新项目进行投资。沿海生态系统和海洋生态系统养护正被纳入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越南的农村发展项目中。世界银行还与太平洋岛屿参与制订沿海区流域综合管理方案，以支持可持续发展。

160. 从经济和环境角度来看，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重要性最近在题为“环境署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报告：关于世界区域海洋大型海洋生态系统不断变化的条件的看法”的报告中被突显出来。该报告分析和记录各种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的科学证据和实际经验。

16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第 IX/7 号决定(见 UNEP/CBD/COP/9/29, 附件一)指出，“生态系统方法仍然是一个能将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价值合为一体的有用的规范性框架。”除其他外，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还促请国家和相关组织进一步鼓励在所有部门采用生态系统方式和增强部门间合作，以及推动制订具体的国家举措和(或)区域举措及试验项目，并进一步执行采用生态系统方式的能力建设倡议。它还指出必须考虑在采用生态系统方式时纳入土地和海洋保有权方面的挑战。它进一步请国家于适当情况下在现有努力的基础上制订对特定生物地理区域和情况采用生态系统方式的准则。在这方面，大会在生态系统方式和海洋方面的工作(见上文第 155 段)将与海洋环境有关联。

162.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请执行秘书编制迎合不同用户群体需要的有关采用生态系统方式的传播材料和手册，并确保适当地加以散发。如上文第 156 至 159 段所述，有些组织已在积极地协助各国对海洋采用生态系统方式。

⁹⁵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记录，UNEP/GCSS.X/10。

163. 第四次全球海洋、海岸和岛屿论坛就“结合气候变化问题推动在 2010 年底以前实行生态系统管理和沿海和海洋综合管理”的主题举行会议。已确认与气候相关的问题因增加不确定性而改变海洋和沿海管理。因此强调必须将气候变化规划纳入现有管理过程中，并制订和采用新的工具进行脆弱性评估。已确认生态系统方式的运作仍然是一项挑战，各国需要获得持续的融资和技术支助，以实施生态系统管理和沿海综合管理。还强调必须加强生态系统管理与沿海综合管理之间的联系。⁹⁶

164. 在区域一级，可从 2007 年 7 月第九次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协商委员会会议提出的详细报告中获得有关若干大型海洋生态系统进行活动的情况。协商委员会会议每年审查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的进展(见 http://www.lme.noaa.gov/Portal/jsp/Multimedia/2007_Paris.jsp)。在本格拉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范畴内，于 2007 年 11 月举办了一个专题讨论会，探讨两个区域海洋方案(本格拉环境渔业相互作用和培训方案和本格拉方案)的主要科学成果和其他成就。专题讨论会的讨论题目包括：海洋科学研究、共有鱼种跨界管理、渔业和环境之间的联系、生态系统状况的监测、海洋污染、海底采矿、海洋环境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社会经济和治理(见 www.bclme.org)。加勒比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的目标是：通过综合管理方式可持续地管理加勒比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和邻近地区的共有海洋生物资源。该目标已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的核准，并予以资助和实施。⁹⁷ 全球环境基金赞同环境署/地中海行动计划与世界银行之间的消除地中海污染的地中海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战略伙伴关系。如两项战略行动计划(一项是关于减少污染，另一项是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养护)所述，其主要目的是协助参与国实行改革、商定减少污染的干预措施和投资、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制止生境退化(见 www.unepmap.org/index.php?module=news&action=detail&id=34)。

165. 关于渔业管理在对海洋管理采用生态系统方式这方面所起的作用，欧盟委员会最近阐述了共同渔业政策如何可以帮助实施生态系统方式来保护海洋生态平衡。其主要目标是减少总体捕捞压力，以尽量减少捕捞对范围较广的海洋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并确保充分利用渔业措施来支助《欧盟海洋战略和生境指示》所界定的跨部门方式。⁹⁸

166. 北太平洋海洋科学组织于 2007 年 9 月举办了一个特别会议，主题是：观察结果与模型相结合，以更好地预测对物理可变性的生态系统反应；比较海洋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对海洋科学、基于科学的建议和海洋生态系统管理采用生态系统方式的影响(见 www.pices.int/meetings/All_events_default.aspx#Sp_Ses)。

⁹⁶ 关于第四次全球海洋、海岸和岛屿论坛期间的生态系统方式讨论的全部情况，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问题的讨论，见 www.globaloceans.org/globalconferences/2008/index.html。

⁹⁷ 加勒比国家联盟根据大会第 61/197 号决议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也见 www.gefweb.org/uploadedFiles/3-18-08%20CLME_Final.pdf。

⁹⁸ 见 2008 年 4 月在 http://ec.europa.eu/maritimeaffairs/press/press_re1110408_en.html 分发的信件。

C. 陆地活动污染

167. 在许多国家，主要的国家发展规划过程如减贫战略或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都没有适当地注意处理沿海和海洋问题，或有关向沿海地区排水的流域的问题。沿海地区和海洋资源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往往起了关键作用，因此影响贫穷水平(见<http://www.gpa.unep.org/news.html#52>)。为此，2006年10月，《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二届会议确定，将沿海和海洋资源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框架是《全球行动纲领》新方式的一部分。⁹⁹ 虽然养护海洋环境和保护海岸线及沿海社区免受陆上活动污染的工作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方面可以起重要作用，但将沿海和海洋纳入国家发展对话和政策规划的主流的过程却是很复杂的。着重注意发展和减贫的政策规划者往往将沿海地区管理视为其主要目标的旁枝末节，而不是其中心部分之一。改变这种看法需要一致的努力。

168. 环境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事处指导决策者如何将沿海和海洋问题纳入一份新的出版物的主流，出版物的题目是“使主流化起作用：将海洋和沿海问题纳入国家规划和预算过程的主流的分析框架、准则和一览表”¹⁰⁰ 该出版物阐述主流化过程，并规定决策者必须采取的步骤，同时强调必须通过在国家一级与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分析和对话的过程，按照对象国家的具体情况采取特定方式。它还阐述关于将海洋和沿海问题纳入已制订和未制订国家行动方案的国家的国家过程和预算过程之主流的准则。¹⁰⁰

169. 《全球行动纲领》确定与水有关的问题是全世界沿海地区的主要问题之一。城市废水排放特别被视为对可持续沿海发展的最为严重的威胁之一，它影响到人的健康和环境质量，对两者造成经济损失。¹⁰¹ 废水处理是2008年国际卫生年的重点领域之一。大会特别鼓励“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利用国际年宣传环境卫生的重要性，促进在各级采取行动”（第61/192号决议，第4段）。下文K节载有资料说明旨在处理陆上活动污染的区域倡议。

D. 船只污染

170. 据海事组织称，能列入年度统计数据的重大的事故极少，总体趋势显示每年石油溢漏事故的次数和溢漏数量都在不断减少。¹⁰² 这在某种程度上显示了关于

⁹⁹ A/62/66, 第268至272段, 和A/62/66/Add.1, 第172至174段。其他优先事项包括融资、立法和增强体制。

¹⁰⁰ 见<http://www.gpa.unep.org>。出版物是协同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编制的。

¹⁰¹ 环境署/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教科文组织-基础设施、水力和环境工程研究所,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海岸训练方案。“改善沿海城市市镇污水管理: 训练手册版本1”(2004年2月1日), 可查阅<http://esa.un.org/iys/wastewater.shtml>。

¹⁰² 2007年世界海洋日, 海事组织应对当前的环境挑战, 背景文件。

防止和控制船只污染的各项国际文书的积极影响，特别是《海洋法公约》、73/78《防污公约》以及关于这类污染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文书(见第一节)。同时，船只的其他污染源，包括通过压载水入侵的物种(见第 183-190 段)，以及温室气体排放继续引起各方的关注(见第 271-277 段)。

171. 对 73/78《防污公约》附件一和附件四的解释。海保会核准了对《防污公约》附件一(油)和附件四(污水)有关条例“类似构建阶段的”含义的统一解释以及对《防污公约》附件一有关条例中“泵房”术语的经修订的统一解释(见海保会第 57/21 号文件，附件 8 和 9)。

172. 审查《防污公约》附件五。海保会商定把通讯小组审查《防污公约》附件五(垃圾)的工作预定完成日期延长到 2009 年。将在 2008 年 10 月向海保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同上，第 5.12 段)。

173. 审查《防污公约》附件六。船只空气污染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的大量关注。根据最近的一项研究报告，船只造成的SO_x和NO_x等气载微粒污染与世界各地的早产儿死亡有联系，更清洁的船用燃料可以拯救成千上万的生命。¹⁰³

174. 2005 年海保会商定需要审查《防污公约》关于防止船只造成空气污染的条例(附件六)和《NO_x 技术守则》，以便考虑到目前的技术和进一步减少船只排放量的需要修订这些条例。后来，海事组织大宗液体和气体问题小组委员会进行了审查工作，其中审议了 2007 年成立的非正式跨政府/跨行业科学专家小组的全面报告，以评价《防污公约》附件六和《NO_x 技术守则》修订稿提出的各种燃料备选办法的效果(海保会第 57/4 号文件，另见海保会第 57/21 号文件，第 4.12 段至第 4.21 段)。

175. 海保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大宗液体和气体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之后(海保会第 57/4/23 号文件和大宗液体和气体问题小组委员会第 12/17 号文件，第 6.1 段至第 6.88 段和附件 4 和 5)。核准了拟议的《防污公约》附件六和《NO_x技术守则》修正案，以便随后在 2008 年 10 月海保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这些修正案(海保会第 57/21 号文件，第 4.1 段至第 4.58 段，以及海保会第 57/21/Add.1 号文件，附件 5 和 6)。拟议修正案规定逐步减少船只排放的SO_x。¹⁰⁴

¹⁰³ 参阅 <http://environment.newscientist.com/article.ns?id=dn12892&print=true> 以及 <http://www.transportenvironment.org/News/2008/2/Cleaner-ship-fuel-could-save-tens-of-thousands-of-lives>。

¹⁰⁴ 全球硫最高排放量将从(目前的 4.5%)初步减少到 3.5%，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然后视至迟在 2018 年完成的可行性审查情况，逐步减少到 0.5%，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1 月 1 日。排放控制区适用的限额将(从目前的 1.5%)减少到 1.0%，2010 年 3 月 1 日生效，然后再减少到 0.10%，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见海保会第 57/21/Add.1 号文件，附件 5。

176. 会上还商定了要逐步减少海上发动机排放的NO_x,对2016年1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在排放控制区航行的船只所安装的发动机适用最严格的控制措施。¹⁰⁴

拟议的《NO_x技术守则》修正案列有对现有发动机实行核证的新的一章,以反映在拟议的《防污公约》附件六修正案中商定的对2000年以前建造的发动机排放NO_x实行管制的方式。¹⁰⁵

177. 经修订的《防污公约》附件六规定须指定SO_x和微粒物质(NO_x)或所有三种船只排放物的排放控制区。如果经证明确实需要防止、减少和控制一种或所有三种船只排放物,一个或多个附件缔约方提出的这类建议将由海事组织审议通过。

178. 在海保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据报告2007年世界残余燃料油平均硫含量为2.42%,比2006年降低0.17个百分点(见海保会第57/21号文件,第4.29段)。海保会指出,降低的原因可能是波罗的海-北海SO_x排放控制区生效,而不是全球实际硫含量减少。

179. **接收设施。**船旗国执行情况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继续讨论处理港口接收设施不足问题的行动计划,并注意自从2005年以来对所谓接收设施不足问题的报告率不高。它促请会员国提供港口接收设施的记录及其联络点,并向航运公司分发用于报告据称港口接收设施不足情况的表格。海保会将在2008年10月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预计会上还将审议接收设施的区域安排问题。

180. **污染事件的防备和应对。**海保会核准编写化学污染手册,以便解决有害和有毒物质的法律和行政问题,该手册初始的重点是《国际海上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有害物质公约)之外的要素,以及核准编写查明和观察溢漏石油的指导文件。海保会还要求各国代表团从2008年开始向《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及《对危险和有毒物质污染事件的准备、反应和合作议定书》技术小组将来的届会提供涉及有害和有毒物质的海上事故情况,以便扩充目前的数据集和共同汲取经验教训。海保会进一步指示技术小组在工作方案中列入应对冰雪条件下石油溢漏的项目和更新海事组织关于分散剂指导方针的项目(海保会第57/21号文件,第6.8段)。

181. **南极地区的航运。**在《防污公约》附件一、附件二(有害液体物质)和附件五指定为特殊地区的南极地区航行船只的数量和种类越来越多,最近该地区又发生船只遇险的事故。鉴于对此的关注,海保会请成员国政府在其今后的会议上、并向大宗液体和气体问题小组委员会提出有关建议,该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包括题为“《防污公约》关于船只在南极地区使用和运输重燃料油的附件一修正案”的项目(海保会第57/21号文件,第20.16段至第20.19段)。

¹⁰⁵ 同上,附件6。

E. 引进外来入侵物种

182. 在第IX/4号决定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第9次缔约方会议深入审查了目前关于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的工作,除其他外,讨论了国际管制框架中的差距和前后不一现象。尤其是,它请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注意,就《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未列为植物虫害的外来入侵物种而言,现在还没有国际标准;并请渔业委员会考虑弥补这项差距的进一步方法和途径,包括提出明确和实用的指导意见,因为这涉及渔业和水产业引进外来物种的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海事组织将继续合作,以便弥补差距和促进管制框架工作协调一致、减少重复、推动国家一级处理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的其他行动并且通过能力建设等工作便利向缔约方提供支助。缔约方会议鼓励各国,以及海事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和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等组织,考虑并在必要时设立机制,管理潜在外来入侵物种通过航运、贸易、水产养殖和海产养殖等进入尤其是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途径(见 www.cbd.int/decisions)。

183. 自从2004年通过《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压载水管理公约)以来,已有占世界商业船队运输总吨位3.55%的14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该公约将在代表世界运输总吨位35%的30个国家成为该公约缔约国之后12个月生效。

184. 据估计,每年全球转运的压载水有大约100亿吨,在向外地环境排放时,就可能夹带可证明对生态有害的海洋生物物种见(<http://www.imo.org/home.asp>)。因此,大会一再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推动其早日生效(例如,见第62/215号决议,第91段)。海保会还促请海事组织成员国尽早批准《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海保会第57/21号文件,第2.1段)。

185.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压载水工作组(分别于2007年11月和2008年1月)举行第4次和第5次会议,会上审议了7项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提议,以供批准,这些系统先采用活性物质处理压载水,再把它排放到海洋环境中。¹⁰⁶ 海保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科学专家组的建议之后,商定基本核准4个压载水管理系统并且最后核准1个利用活性物质的压载水管理系统(海保会第57/21号文件,第2.7段至第2.20段)。补充提议将在2008年科学专家组压载水工作组下次会议上审议,有关建议将提交给2008年10月海保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准(参见科学专家组第35/5/1号文件)。

186. 海保会还通过了利用活性物质的压载水管理系统订正核准程序,以便确保《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有关规定和所要求的保障措施得到适当执行(海保会第57/21号文件,第2.33段至第2.38段、第2.50段和附件一)。

¹⁰⁶ 提议由德国、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南非提出。

187. 2008年2月生物附着物和压载水管理问题国际会议也审议了压载水管理/处理技术的问题,该会议由印度海洋学国家研究所主办,印度航运总局和全环基金——开发署——海事组织全球压载水管理方案协办。会上还审议了其他专题领域的许多问题,包括生物膜和生物粘附、生物附着物、幼虫生物学、防附着技术和海洋生物入侵(另见海保会第57/INF/24号文件和www.bwmindia.com)。

188. 区域一级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2008年2月18日至22日在牙买加举行第一次加勒比区域全球压载水培训讲习班。讲习班为牙买加建立压载水管理和控制国家工作队和制定有关国家行动计划提供了必要的指导(海保会第57/21号文件,第2.29段)。

189. 自从2008年4月1日以来,波罗的海和东北大西洋国家一直在执行奥巴马/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赫尔辛基委员会)关于在东北大西洋和波罗的海自愿临时适用D1压载水交换标准的联合指导总方针。赫尔辛基委员会还在编写根据《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进行风险评估的波罗的海目标外来物种清单。

190. 从2008年开始以来,地中海区域海洋污染应急中心和特别保护区/区域行动中心一起参与开发署——全环基金——海事组织全球压载水地中海区域伙伴关系项目的实施工作,该项目争取至迟在2012年在《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范畴内、制定管理船只压载水的区域战略。

F. 海洋噪音

191. 一些全球和区域论坛在继续讨论海洋噪音对海洋生态系统构成的潜在威胁。人们一直在呼吁进行研究和监测并努力将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限度。¹⁰⁷

192. 海事组织近期审议了国际航运产生的噪音及其对海洋生物潜在的不利影响。海保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海安会第八十四届会议请成员国政府和有关实体参加一场持续进行的对话,探讨如何认定与船只噪音有关的潜在不利影响以及尽可能减轻这种影响,并将与此问题相贴切的信息发送给美国商务部的海洋声学方案(见MEPC 57/21,第20.9至第20.14段,MSC 84/24,第23.9至第23.10段)。

193. 国际捕鲸委员会的科学委员会同意,需要开展国际协调的研究,以填补与声纳有关的鲸目动物搁浅知识方面的空白,包括提高尽快解剖此类动物尸体的能力,使动物死亡或搁浅时的环境数据收集工作标准化,以及同军事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协调,以便与搁浅有关的所有要素都得到审查。¹⁰⁸

¹⁰⁷ 经过同僚审查的关于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科学研究报告,请登录该司网站查阅:
www.un.org/depts/los/general_assembly/noise/noise.htm。

¹⁰⁸ 见脚注154。

194. 2007年《海洋科学考察船行为守则》(见第106段)和2008年奥巴马委《负责任的海洋研究行为守则》(见第107段)规定,应该将水下噪音音量和持续时间限制在最低限度内,应该采用能取得这种效果的持续时间并选择能取得这种效果的声频,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海洋生物的影响。在已知或怀疑有海洋哺乳动物出没的地方,可能还要求采取补充措施,例如软起动、视觉监控和声学监测。

195. 在欧盟内部,《海洋战略框架指示》¹⁰⁹建立了一个框架,要求其成员国在此框架内采取必要的措施,至迟在2020年前取得或保持海洋环境的良好环境状况。第3条界定了“良好环境状况”一词的定义,特指人为投入到海洋环境中的物质和能量,包括噪音没有产生污染后果。

196. 《波罗的海和北海小型鲸类养护协定》咨询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建立了声音干扰评估闭会期间工作组。该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将侧重于三大项人类活动,即声纳的使用、地震勘测和打桩,另外对船只产生的噪音酌情给予考虑。对于其中的每种活动,工作组将专门从噪音角度审查活动管理情况,总结已经开展的评估,指明主要问题,以及确定或编制最佳做法准则或建议。¹¹⁰

G. 废物管理

1. 废物处理

197. 2008年5月,举行了《伦敦公约》科学小组第三十一次会议和《伦敦议定书》科学小组第二次会议。在会议上,科学小组审议了修建人工礁准则草案并且批准了“人工礁”的新定义。¹¹¹该准则草案将得到进一步审查,然后在2008年10月再提交《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缔约方审议。¹¹²科学小组还批准了经过修订的评估惰性无机地质物质的具体准则草案,以便在2008年10月提交缔约方(见LC/SG 31/16,第3.10至第3.15段和附件5)。根据《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制订的具体准则被视为非常有用的工具,能够帮助各国控制倾物入海问题。据报告,为各国提供补充技术资料,能够补充现行的具体准则并帮助各国培养技术能力。¹¹³

198. 科学小组注意到,只有37个缔约方提交了关于其2005年倾弃活动的报告,少于往年,许多缔约方还没有报告其2006年的活动情况。¹¹⁴科学小组忆及,缔

¹⁰⁹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08年6月17日第2008/56/EC号指令。

¹¹⁰ 有关会议报告(2008年3月31日至4月3日),见www.ascobans.org/index0502.html。

¹¹¹ 会议报告,LC/SG 31/16,第5.1至第5.14段。

¹¹² 2008年10月,《伦敦公约》缔约方第三十次协商会议和《伦敦议定书》第三次缔约方会议,将与《伦敦议定书》履约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同时举行。

¹¹³ 调查结果,见LC/SG 31/16,第3.23至第3.30段和附件7。

¹¹⁴ 同上,第6.6至第6.13段。

约方敦促所有各方为秘书处提供关于其倾弃活动的报告。为了改善根据《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提交报告，两个科学小组开始审查几个区域公约的报告格式。¹¹⁵ 他们还批准了“电子报告格式”（电子格式），但同意一旦奥斯巴委员会结束了对报告格式的审查，或者在此之前认为必要的时候建议对该格式进行审查。¹¹⁶

199. 科学小组在“履约障碍”项目方面取得了进展，该项目旨在进行能力建设，清除履行《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时已知的障碍和阻碍。有关方面采取了战略办法，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并帮助确定支助各国清除已经认定的障碍的优先次序。科学小组批准了一项执行计划草案，其中包括动用初始资金和已经收到的实物认捐的活动以及拟议活动。缔约方可以利用该计划草案来确定可能特别相关的活动，无论是作为捐助方还是作为受援方，该计划草案将构成向科学小组和缔约方今后的届会提交报告的基础，构成分析整个项目实效的基准。计划草案将转交各缔约方供其在 2008 年 10 月审议。¹¹⁷

200. 在这方面，科学小组还注意到计划将在 2008–2009 年间在厄瓜多尔、阿曼、菲律宾和泰国举行的一些国家讲习班，其目的特别包括使各国认识到批准《伦敦议定书》的必要性和意义。计划在阿塞拜疆、科特迪瓦、加纳、意大利，还可能在阿根廷举行一些区域讲习班，以普遍宣传《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并提供有关海洋污染管理总体法律框架的信息。¹¹⁸

201. 科学小组还审查了缔约方就倾弃作业的监测活动提交的报告，审查了海洋垃圾以及废弃和丢失渔具的监测情况。¹¹⁹ 他们还审议了与海岸管理和防止海洋污染有关的问题。两个小组批准了泄露货物管理准则草案，该草案将转交缔约方供其在 2008 年 10 月通过，随后再转交海保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鉴于《控制船只有害防污系统国际公约》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生效，他们还批准了清除船只三丁基锡油漆最佳管理做法准则草案。¹²⁰

2. 废物的越境转移

202. 2008 年 6 月举行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第九次缔约方会议（见 UNEP/CHW.P/39）。在这次会议上缔约方决定（在 2010 年之前）继续

¹¹⁵ 同上，第 6.3 至第 6.5 段。

¹¹⁶ 同上，第 6.14 至第 6.16 段。

¹¹⁷ 同上，第 7.1 至第 7.14 段和附件 9。

¹¹⁸ 同上，第 7.36 至第 7.45 段。

¹¹⁹ 同上，第 8.1 至第 8.21 段。

¹²⁰ 同上，第 9.1 至第 9.15 段及附件 10 和 11。另见 MEPC 57/21，第 5.1、第 5.7 至 5.8、第 12.11 至 12.13 段。

执行《巴塞尔公约实施工作战略计划》，直到在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一个新的十年框架为止(见第IX/3号决定)。它还审查了促进履约与履约机制管理委员会(履约委员会)的报告，并特别决定扩大协助需要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以便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的范围，设立一项履约基金，在可得到资源的情况下，向属于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而且作为按照委员会职责范围第9段规定提出了一项呈文的主体的任何缔约方提供帮助。¹²¹ 缔约方会议还授权履约委员会提出关于动用履约基金的建议，根据委员会职责范围第20段规定的便利程序向缔约方提供援助，并促请缔约方向履约基金提供捐款(见第IX/2号决定)。

203. 缔约方会议还特别就以下方面做出一些决定，即在与《巴塞尔公约》相关的领域，包括《巴塞尔公约》与海事组织之间的合作方面，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区域组织和多边环境协定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协调(另见下文第206至第208段)；以及为国家报告提供便利(见第IX/11-13号决定)。缔约方会议还特别呼吁出台控制有害废物过境转移的严厉立法并在国家立法中列入对非法贩运有害废物的适当惩治措施(见第IX/23号决定)；呼吁迅速批准《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及赔偿巴塞尔议定书》(《巴塞尔议定书》)(见第IX/24号决定，另见第215段)；请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信息，介绍各国的危险废物定义(见第IX/27号决定)，呼吁各缔约方指定一个主管当局和协调中心，为《巴塞尔公约》的履行工作提供便利(见第IX/29号决定)。

204. 有关“Probo Koala”号轮船事故，¹²² 2008年6月执行了一项区域能力建设方案，以便在几内亚湾地区履行《巴塞尔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背景下监测和控制危险废物和有毒物质的越境转移。该方案着眼于帮助科特迪瓦和该区域的其他国家，主要内容包括：(一) 制订阿比让区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二) 增强阿比让港的能力，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海上产生的废物；(三) 为该次区域制订区域能力建设方案，及(四) 编写预警系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¹²³

H. 船舶的拆散、拆解、回收和报废

205. 国际海事组织船舶回收问题工作组继续进一步拟订海保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到的《关于安全和无害环境的船舶回收国际公约》草案文本(见MEPC 57/3, 附件一)。这项新公约旨在规范船舶的设计、建造、操作和准备工作，以促进安全和无害环境的船舶回收，使回收设施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回收船舶，并建

¹²¹ 有关履约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http://www.basel.int/legalmatters/compcommittee/index.html>。

¹²² 2006年，“Probo Koala”号轮船因发生事故将数千吨有害废物倾弃在阿比让地区附近，见A/62/66，第293段，A/62/66/Add.1，第205和第206段，及A/63/63，第307段。

¹²³ UNEP/CHW.9/4，附件二。另见“促进科特迪瓦的危险废物管理”，环境署2008年6月16日新闻稿，见<http://www.unep.org/Documents.Multilingual/Default.asp?DocumentID=538&ArticleID=5836&l=en>。

立强制执行机制。海保会讨论的问题包括：关于“船舶”的定义；履约机制以及在位于非公约缔约国的设施内回收公约所适用的船舶。会议授权工作组完成《公约》草案文本的定稿，仅维持缔约方对缔约方的规定。海保会有望于 2008 年 10 月在其下一届会议上批准《公约》草案。闭会期间联络工作组也接到指示，要求其编写会议决议草案，解决回收能力是否充分的问题，供计划于 2009 年 5 月举行的外交会议批准。海保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审议相关的《安全和无害环境的船舶回收准则》草案。委员会还请技术合作委员会就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问题开展工作(见 MEPC 57/21)。

206. 《公约》草案与依据其他国际文书开展的工作有关联，尤其是《巴塞尔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的《亚洲国家与土耳其船舶拆解方面安全与健康问题准则》。在这方面，海保会审议了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劳工组织和国际标准化组织提供的多份文件(见 MEPC 57/3/1、MEPC/57/3/2、MEPC 57/3/3、MEPC 57/3/4 和 MEPC 57/3/4/Add. 1)。

207. 在其 2008 年 6 月的第九次会议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关于拆解船舶的第 IX/30 号决定(UNEP/CHE. 9/39)，其中特别请劳工组织继续适当重视《巴塞尔公约》关于船舶拆解相关废物的规定，并继续明确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责任。缔约方会议还请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展初步评估，评估船舶回收公约是否建立了与《巴塞尔公约》相当的管制和强制执行水平，并在这样做时顾及到：船舶和国际航行的特殊特性、《巴塞尔公约》的各项原则和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以及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评论意见。在船舶拆解无害环境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缔约方会议强调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和《巴塞尔公约》之间必须继续开展机构间合作，并请秘书处与其他机构协作，进一步拟订可持续发展的船舶拆解方案。

208. 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巴塞尔公约》船舶拆除问题联合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将于 2008 年 10 月举行。

I. 责任和赔偿

209. 关于船舶以及有害和有毒物质、危险废物和核材料的海路运输所造成损害和污染的责任及赔偿问题的国际法律制度由多个国际文书组成。本节将介绍与以下文书有关的最新发展情况：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 1992 年《议定书》(《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1971 年《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的 1992 年《议定书》(1992 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2001 年《国际油舱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油舱公约》)；《有害和有毒物质及其限制赔偿责任问题国际公约》；《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及赔偿巴塞尔议定书》；以及《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核损赔偿公约》)。

210. 《油舱公约》。这项《公约》只在确保适当、及时、和有效地赔偿船舶所携燃油泄露造成损害的受害人，《公约》将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生效。《公约》适用于在缔约国的领土、领海和专属经济区范围内造成的损害，并要求总吨位 1 000 吨以上的船舶购买保险或其他形式的金融担保，例如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的担保，以便为船东所造成污染损害承担责任，依据适用的国家或国际限赔制度所规定的责任限制，做出数额相当的赔偿，但在任何情况下，赔偿额均不得超过按照订正后的 1976 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计算得出的数额。依据这项《公约》，可直接向担保人提出赔偿请求。

211.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1992 年基金的行政理事会批准了《技术准则》草案作为评估渔业部门提出的污染索赔的基金文件。¹²⁴ 1992 年基金还继续审议了与 Erika(法国, 1999 年)、Prestige(西班牙, 2003 年)、Solar 1(菲律宾, 2006 年)、昭星丸(日本, 2006 年)船舶事故有关的问题。已开始审议 Volgoneft 139(刻赤海峡, 2007 年)和河北精神号(大韩民国, 2007 年)船舶事故。在审议 Slops(希腊, 2000 年)船舶事故的最新进展时, 对《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和《基金公约》中关于“船舶”的定义提出了问题。虽然 1992 年基金大会已于 1999 年 10 月决定, 近海船舶, 主要是浮式储存装置和浮式生产、储存、卸载设施, 只有在携带货物来往于其日常作业的油田以外的港口或终端时方能被视为是船舶(92 FUND/A. 4/32), 但希腊法院仍然裁定 Slops 号(永久锚定于比雷埃夫斯港的漂浮石油废物接收处理设施)属于《1992 年公约》的适用范围。因此, 要求基金主任进一步审查这一问题, 同时顾及政策影响, 并于 2008 年 10 月在基金的下一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¹²⁵

212. 关于 Erika 一案, 巴黎大事法庭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做出判决, 判处船级社和船东代表、管理公司总裁、石油公司一起为所造成的损害承担刑事责任并共同承担民事责任。判决进一步认可环境保护组织有权为其意图保护的集体利益所受到的有形损害、道德损害和环境损害申请赔偿。基金对这一判决对国际赔偿制度和基金的潜在影响, 尤其是判决中对《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第三条第 4 款做出的解释表示关注, 该条款特别规定不得对船东的雇员或代理人、领航员或任何为船舶提供服务人员以及租船人、船舶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提出索赔请求。因此, 基金秘书处已着手研究一旦上诉法院就该案做出判决会产生哪些影响。¹²⁵ 值得注意的是, 在审理西班牙政府诉美国航运局的 Prestige 船舶事故一案时, 纽约联邦一审法院在 2008 年 1 月的判决中就第三条第 4 款的解释问题得出了不同结论。¹²⁶

¹²⁴ 《行政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决定记录》, 92FUND/AC. 4/ES. 13/9。

¹²⁵ 《行政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记录》, 92FUND/EXC. 41/11。

¹²⁶ 见 1992 年基金所涉各起事故——Prestige 事故, 92FUND/EXC. 40/5。

213. 非技术措施促进高质量海上石油运输问题第四闭会期间工作组预计将于 2008 年 10 月之前完成工作，工作组目前已就其负责处理的问题达成若干结论意见。特别是，在颁发《民事责任公约》证书的共同标准方面，工作组认为，各国应当确保在船舶担保人不是国际保赔协会集团的成员时实施并强制执行适当的检查措施，并考虑共同程序能否获得所有国家通过，特别是关于船舶安全和质量问题的共同程序。对于保险率和保险费不同所造成的影响，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基于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提供的资料，保险率和保险费不同不可能导致散装石油的海上运输质量显著提高。¹²⁷

214. 《有害和有毒物质及其限制赔偿责任问题国际公约》。在其 2008 年 6 月的会议上，为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行政理事会代表 1992 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大会行事，批准了《有害和有毒物质及其限制赔偿责任问题国际公约议定书》草案文本 (92FUND/A/ES. 13/5/1 和 92FUND/AC. 4/ES. 13/9) 以提交海事组织的海洋科学调查的法律问题工作组。《议定书》草案旨在解决阻碍《有害和有毒物质及其限制赔偿责任问题国际公约》生效的若干问题，也即那些与液化天然气账户捐款、接收者的概念、不提交捐助货物报告有关的问题。关于液化天然气账户捐款的问题，对于有捐款义务者是否应当为接收者或所有权人的问题仍然存在不同看法。因此，理事会欢迎建立非正式联络小组，以便就这一问题拟订折中提案提交海事组织的海洋科学调查的法律问题工作组 (92FUND/AC. 4/ES. 13/9)。法律工作组计划在其 2008 年 10 月的第九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议定书》的进展情况。

215. 《巴塞尔议定书》。在本报告编写期间，8 个国家批准/加入了 1999 年《巴塞尔议定书》，该《议定书》将在交存第 20 份批准/接受、正式确认、批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生效。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呼吁各国加快批准/加入《巴塞尔议定书》，促进其生效；并号召缔约方继续在国家 and 区域各级开展咨询，克服各种批准障碍，包括与《巴塞尔议定书》第 14 条规定的担保、保证金或其他金融担保的条件有关的障碍在内。

216. **核损害责任**。原子能机构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推动各国遵守各项国际核责任文书。该专家组还负责处理现有核责任制度中存在的差距和含糊不清之处，查明消除这些差距的方法。在其 2008 年 5 月的第八次会议上，专家组审查了其外联活动，包括 2008 年 2 月在南非太阳城举行的核损害责任问题区域讲习班在内，¹²⁸ 并声明将继续开展努力，把国家核责任立法的执行进展情况纳入今后的讲习班和一些后续机制中，例如向试图实行核能方案的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双边援助。会议对目前欧洲共同体为实现统一的欧盟第三方核责任制度而提出的替代方案表示关注，特别是关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应通过单独的《责任指令》的建议。

¹²⁷ 工作组促进高质量海上石油运输的非技术措施，92FUND/WGR. 4/14。

¹²⁸ 立法援助讲习班的情况可查阅以下网站：http://ola.iaea.org/OLA/whats_new/legislative%20assistance%20workshops.asp。

专家组鼓励欧洲共同体继续考虑所有可能的备选办法,包括那些有助于加强全球核责任制度的备选办法,例如《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或者《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的共同议定书》(原子能机构的文件GC (52)/2,第53段至第58段)。

217. 4个国家批准了《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公约》将在获得至少5个国家批准之后生效,这些国家应至少拥有400 000个安装有核能力的设施。一旦生效,《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将建立统一的全球核事故受害者赔偿法律制度,包括对一国专属经济区内出现的损害进行赔偿,其中包括对旅游业或渔业相关收入造成的损害。《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与以往管辖核责任问题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各项原则相符,这些国际协定中包括《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¹²⁹

J. 区域管理工具

218. **海洋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科学标准,以便查明公海水域和深海栖息地需要保护的重要生态或生物海区。这些标准涉及到:独特或稀有;物种生命史阶段的特别重要性;受威胁、濒危或数量下降的物种和/或栖息地的重要性;薄弱性、脆弱性、敏感性或缓慢复苏;生物的生产力;生物多样性;自然(IX/20号决定,附件二)。缔约方会议还通过了设计海洋保护区代表性网络的科学指南,包括在公海水域和深海栖息地。指南列出了所需的网络性能和涉及以下方面的内容:重要的生态和生物区;代表性;连接性;推广生态功能;适当和可行的网站(同上,附件二)。缔约方会议还注意到发展海洋保护区代表性网络要考虑的四个最初步骤(同上,附件三)。会议认识到,为了根据新的科学信息审查标准,审查科学实际应用的经验和成果,应考虑到有必要在今后会议上建立一种审查机制。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还决定召开专家研讨会,就使用和进一步发展生物地理分类系统提供科学和技术指导,并指导确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符合科学标准的海区。还突出了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今后过程中的作用。缔约方会议呼吁开展合作,增进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以便适用科学标准和科学指导,减轻人类活动对海洋地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19. 在区域一级的活动(另见下文第231、236、238、243和248段)中,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于2008年7月与印尼林业部森林保护和自然保护局合作,举办了一个区域讲习班,起草有效管理陆地和海洋跨界保护区准则(见www.aseanbiodiversity.org/ctmtpa/index.htm)。

220. 在国家一级,2008年1月28日,基里巴斯政府宣布扩大凤凰群岛保护区,使其涵盖410 500平方公里的面积,包括基里巴斯大部分专属经济区(见www.phoenixislands.org/index.php)。

¹²⁹ 《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在维也纳公约制度和巴黎公约制度之间搭起了桥梁,并建立了一个国际基金会增加受害人可获得的赔偿额。

221. **保全参照区**。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四届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建议，其中涉及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建立保全参照区的标准，¹³⁰ 这是在2007年10月举办的、设计太平洋公海海山和深海多金属结核省海洋保护区的研讨会上拟定的。¹³¹ 委员会成立一个工作组，考虑所有相关的问题，以期制定一个完整的建议，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¹³²

222. **禁渔区和相关措施**。共同渔业政策基本条例第7条，授权欧共体，如果有证据表明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受到严重威胁，可采取紧急措施，因此，欧共体在大西洋西经45度以东建立了一个蓝鳍金枪鱼禁渔区，在地中海建立了围网船队禁渔区，自2008年6月16号起生效。条例还禁止欧盟运营商接受上岸，把蓝鳍金枪鱼放置在笼子里以育肥或养殖，禁止转运悬挂欧盟成员国或其他国家国旗的围网船队捕获的蓝鳍金枪鱼(见委员会条例(EC)No. 530/2008)。

223. **世界遗产场地**。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上增加了若干海洋和沿海场地，包括下列：(a) 法属新喀里多尼亚的泻湖，它具有特殊的多样性，珊瑚，鱼类物种和栖息地，集中了世界上最多样化的珊瑚礁结构；(b) 叙尔特塞，冰岛海外一个火山岛，1963年至1967年形成以来，一直是植物和动物在新土地殖民化的一个信息来源；(c) 也门索科特拉群岛拥有动植物物种独特的多样性和地方特色(见 <http://whc.unesco.org/en/news/453>)。

224.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特别地区和特别敏感海区**。执行73/78防污公约10年区域项目后，保护海洋环境/海洋应急互助中心区域组织得到国际海事组织综合技术合作方案的支持，并在其组织和经管下，“海湾地区”所有缔约国现已批准73/78防污公约，并为附件一和附件五所列的船只产生的废物提供足够的接收和处理设施。因此，特别海区地位已于2008年8月1日在“海湾地区”¹³³ 生效，这是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的(见A/62/66/Add.1, 第215段)。附件一中的南非南部水域特区也于2008年8月1日生效(见 http://www.imo.org/Newsroom/mainframe.asp?topic_id=1709&doc_id=9919)。

¹³⁰ 见说明77, 及“区”内海洋环境经济评估和使用区内管理工具保存多样性的考虑, ISBA/14/LTC/5。

¹³¹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建立多金属核采矿保全参照区的理由和建议, ISBA/14/LTC/2, 及 www.soest.hawaii.edu/oceanography/faculty/csmith/MPA_webpage/MPAindex.html。

¹³² 法律技术委员会关于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总结报告, ISBA/14/C/8。

¹³³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73/78规定,“海湾地区”是指,“海湾地区”系指位于拉斯哈德(北纬22度30分,东经59度48分)和拉斯法斯泰(北纬25度04分,东经61度25分)之间恒向线西北部的海区。“海湾地区”是1973年作为特别区设立的,但其中的排放要求要在地区内缔约方批准公约,并提供适当收放设施后方生效。

225. 同样，在地中海，沿岸国在所有主要港口提供充足的接待设施后，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决定，防污公约附件五下的特别区的排放要求将在 2009 年 5 月 1 日生效。因此，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对所有船舶而言，均禁止在地中海处置：所有塑料制品，包括但不限于合成绳、合成渔网和塑料垃圾袋；所有其他垃圾，包括纸制品、破布、玻璃金属、瓶子、陶器、垫料、衬里和包装材料。与此同时，海保会鼓励各成员国政府和工业集团在自愿的基础上立即遵守特别区的要求(MEPC. 172(57)号决议)。

226. 海安会通过了必要的相关保护措施(见 A/63/63, 第 317 段)之后，海保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正式指定西北夏威夷群岛 Papahānaumokuākea 海洋国家纪念碑为特别敏感海区。特别敏感海区将保护一个独特、脆弱和综合的珊瑚礁生态系统，它是由一个大约 1 200 英里长的小岛、环礁、海岸、海山、尖塔、滩涂及其他应急功能组成的。相关的保护措施包括，修订现有的 6 个免进的海区，通过更多的免进海区以及船舶报告系统(MEPC. 171(57)号决议；又见第 63 段)。

227. 关于加拉帕戈斯群岛特别敏感海区，经海安会第八十届会议上通过(MSC 83/28, 第 14.4 段)，两个新的航道于 2008 年 5 月 1 日生效，作为驶过加拉帕戈斯海区进入港口的一项条件(MEPC 57/21, 第 7.5 段)。

K. 区域合作

228. 本节介绍一些区域海洋最近的发展，包括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下的海洋，以及区域实体开展的各项有关活动。有关具体议题的区域发展列于第八和第九章，以及本章 B、E、F、J 和 L 节。

2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环境署继续促进生态系统方法(见上文第 157 和 160 段)。此外，在环境署全球清除海洋垃圾倡议范畴内，还在各区域海洋开展了一些管理海洋垃圾活动。环境署/国际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调查与监测海洋垃圾业务准则最近已经制定，将协助各国、区域海洋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解决监测和评估海洋垃圾问题。¹³⁴

1. 南极

230. 参加 2008 年 6 月第三十一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的人士特别讨论了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工作，执行南极洲赔偿责任、安全和行动的第 1 号决定(2005)的情况，2007-2008 年国际极地年，在南极条约地区旅游和非政府活动，根据条约和 1991 年关于南极环境保护条约议定书进行视察以及南极洲科学问题和生物勘探等。

¹³⁴ 环境署/海委会拟定环境署/海委会普查和监测海洋垃圾工作指南工作组研讨会于 2008 年 5 月举行。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和教科文组织/海委会是共同举办组织，环境署东亚海洋秘书处协调机构是东道组织。

231. 会议特别通过了 14 项关于特别保护或特别管理区新的或修订的措施；通过了一项决议，在场地指南中新增 4 个访问站；通过了一份清单，协助视察特别保护或特别管理区；通过了一项关于改进水文测量和制图、支助南极地区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决议；以及一项关于加强海上救援协调中心搜索和救援地区的作用的决议。这次会议还邀请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为下次会议编写一份关于生物勘探的文件。下次会议将审查最近发表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可能涉及南极条约地区生物勘探，根据基本的科学原则评估从发现到开发、到商品化再到产品使用的努力，并调查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内正在进行的生物勘探研究。¹³⁵

2. 北极

232. 2008 年 4 月举行的北极理事会高级官员会议批准了“北极的雪、水、冰和冻土项目”，将评估北极冰雪圈的变化，并赞同开展工作，评估北极地区非二氧化碳因素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北极理事会还在继续开展北极海运评估和北极项目中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海洋管理的最佳实践的工作 (http://arctic-council.org/article/2008/4/successful_sao_meeting)。

233. 2008 年 2 月，环境署理事会和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会议上通过了北极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决定，其中包括：(a) 赞扬北极理事会的工作；(b) 鼓励环境规划署同北极理事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及多边环境协定合作；(c) 敦促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继续适用的预先防范办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估；(d) 要求利益相关者增进科学依据，就北极工作做出知情的决策；(e) 鼓励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组织和方案，探讨在国际极地年研究阶段之后如何维持和加强北极观测网络；以及(f) 要求北极周围各国政府和其他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加快实施适当的措施，促进各级适应气候变化(UNEP/GCSS. X/10, SS. X/2 号决定)。

3. 波罗的海

234. 赫尔辛基委员会波罗的海行动计划执行小组是由赫尔辛基委员会部长级会议成立的，为的是高水平地指导赫尔辛基委员会波罗的海行动计划的执行，实现生态目标，并在 2021 年实现波罗的海良好的生态/环境状况。小组于 2008 年 4 月和 6 月召开了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除缔约方执行计划的进展之外，小组还特别重视计划中富营养化部分，确定了若干要进行的活动。¹³⁶ 赫尔辛基委员会目前也正在开展一个大规模海洋空间规划项目，其主要目的是制定区域内共同原则，拟定一个交互式网络为基础的工具，支助波罗的海国家规划活动，重点是规划中需要注意自然环境。

¹³⁵ 协商会议最后报告，见：www.ats.aq/devAS/info_finalrep.aspx?lang=e。

¹³⁶ 实施小组于 2008 年 4 月和 6 月举行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记录见 <http://meeting.helcom.fi/web/bsap/3>。

235. 赫尔辛基委员会还通过了一些建议,包括关于波罗的海地区内海洋垃圾的建议,其中尤其建议赫尔辛基委员会缔约各方承认一个取样和报告海滩上发现的海洋垃圾的统一方法,支持监测活动和海滩清理宣传活动,让公众更好地认识海洋垃圾给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带来的不良影响。¹³⁷

236. 关于波罗的海保护区网络,波罗的海国家打算把欧盟栖息地和鸟类指示中所列的所有保护区划为波罗的海保护区,拟定和实施所有波罗的海保护区的管理计划。一些国家正努力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查明保护区。赫尔辛基委员会的一个目的是,加强波罗的海海底栖息地的测绘,这对评估网络的生态连贯性十分重要。⁷⁹

4. 东亚海洋

237. 东亚海洋协调机构 2008 年 6 月举办与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海洋污染问题论坛。论坛着重强调需要建设能力、改善港口废物接收设施、有效实施漏油应急计划及提出索偿要求,¹³⁸重点讨论五项文书,即《73/78 防污公约》、《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伦敦公约》、《国际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5. 地中海

238. 为了实现《阿尔梅里亚宣言》的若干承诺(见A/63/63,第 338 段),以及执行《2008-2012 年全球区域海洋方案战略指示》,目前正在汇编介绍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脆弱性和气候变化的影响的资料。此外,根据《巴塞罗那公约》《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的议定书》及《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的议定书》,发起了一项建立地中海公海保护区的倡议。这项倡议预计将延至 2011 年。¹³⁹

239.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的 1996 年《保护地中海免受陆源和陆上活动污染议定书》取代 1980 年《保护地中海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并于 2008 年 5 月 11 日生效。

240. 环境署/地中海行动计划不再采用以防止和控制污染为基础的传统环境保护办法,转而采取综合性更强的方法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以便更好地调整其目标,满足地中海地区的可持续发展需要。该计划的一个单位——区域清洁生产活动中心致力于可持续生产,它发起的一个消费与生产问题工作方案已经获得

¹³⁷ 赫尔辛基委员会第 29/2 号建议于 2008 年 3 月 6 日通过,内容涉及统一采样和报告海滩上海洋垃圾数量和种类的方法。

¹³⁸ 见上文注 79。

¹³⁹ 本论坛于 2008 年 6 月举行,见 http://www.cobsea.org/events_upcoming.html#MEAforum。在编写本报告时,仍未提交关于本论坛的报告。

《巴塞罗那公约》缔约方核准，旨在使地中海行动计划更加接近关于消费与生产的马拉喀什进程。

241. 清除地中海的污染以及在地中海地区开辟海洋和陆上交通干线，是针对将来成立的地中海联盟秘书处日后的工作商定的重要举措。¹⁴⁰

6. 东北大西洋

242. 2008 年上半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缔约国继续采取措施评估和改善公约所涉水体的环境状况。《奥巴委受威胁和(或)数量不断减少的物种和生境订正清单》发布，增加了若干物种和两个新的生境。目前正在编写 2010 年《质量状况报告》，这是一份介绍整个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质量的全面报告。¹⁴¹ 在该公约地区执行《欧洲海洋战略》和《欧盟综合海洋政策》仍然是该《公约》缔约国讨论的一个专题，因为并非所有缔约国都是欧盟的成员。¹⁴¹

243. 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环境，仍然是奥巴委关注的问题。奥巴委在其 2008 年 6 月的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在《公约》海域深海和公海开展负责任海洋研究的行为守则》(见上文第 107 段)。它原则上也同意指定查理·吉布斯断裂带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潜在海洋保护区，作为奥巴委海洋保护区网络的组成部分，并确定一份总“路线图”，阐明将要采取的步骤，以期在 2010 年奥巴委部长级会议上审议能否通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海洋保护区。闭会期间，委员会力图起草一份文件处理：奥巴委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建立海洋保护区和采取相应措施的权限；其他国际组织促使奥巴委在其海域内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法律权限；该《公约》权限和《海洋法公约》及国际习惯法赋予非该《公约》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在法律方面的相互影响，包括在该《公约》海域内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内的该《公约》海洋保护区各项活动的可能性；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指定该《公约》海洋保护区的程序办法；以及关于应由海洋保护区问题闭会期间通信组确定的问题的一系列具体问题。¹⁴¹

7. 西北太平洋

244. 《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所有四个区域活动中心都商定了 2008-2009 两年期的新项目(见《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概要》，网址：<http://www.nowpap.org/news/news.php>)。新项目包括：(a) 开展藻类密集孳生为害问题个案研究，制作综合网站，介绍藻类密集孳生为害问题以及评估沿海富营养化的程序；(b) 将有害有毒物质纳入现行《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区域漏油应急计划，并分别制订有害有毒物质应对行动准则、培训手册和数据库；及(c) 在《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所

¹⁴⁰ 关于《73/78 防污公约》所述地中海特别区最近的事态发展，见上文第 225 段。

¹⁴¹ 见上文注 47。

有区域活动中心的参与下，开展与沿海和河流流域综合管理有关的活动，并与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等伙伴合作，在 2009 年东亚海洋大会期间举办一个讲习班(同上)。为了解决全球对海洋垃圾问题的关注，《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也开始在 2008 年实施其《海洋垃圾问题区域行动计划》。

8. 太平洋

245.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举办了一系列活动，以协调其会员国对各种多边环境协定的态度。在大洋洲地区《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缔约方筹备会议期间，¹⁴² 各缔约方认识到太平洋社区依靠湿地保障其物质文化福利，并且认识到大洋洲地区的健康湿地和健康社区之间有关系。¹⁴³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还举行了《禁止向论坛岛屿国家输入有害和放射性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南太平洋区域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公约》(《瓦伊加尼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的另一次会议，以协助各缔约方协调科学、技术和法律方面的《公约》执行工作，供《瓦伊加尼公约》¹⁴⁴ 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以及太平洋各代表团的会议审议和通过，以便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九次缔约方会议的筹备工作制订统一的战略。

9. 红海和亚丁湾

246. 在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¹⁴⁵上，各成员国评估了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组织各方案和活动的执行情况，并核准一项更加注重实地活动和能力建设的新的工作计划。理事会还通过了多项决定，以支持国家的努力，包括建立污染应急和准备中心。理事会还核准加强区域机制和努力，根据《73/78 防污公约》附件一和五，尽快指定红海和亚丁湾为“特别区域”。

10. 西非

247. 《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缔约方第一次特别会议于 2008 年 6 月举行，目的是振兴该《公约》(见 UNEP(DEPI)/WAF/SS.1/WD3)，采取的手段有：加强体制安排与合作；促进《公约》的批准和加入；以及审查《公约》的任务规定和目标。¹⁴⁶ 作为振兴《公约》特

¹⁴² 《奥巴委会议简要记录》，OSPAR 08/24/1-E。

¹⁴³ 见 2008 年 4 月举行的《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第十次缔约方会议第四次大洋洲区域会议的报告。

¹⁴⁴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新闻稿，网址：http://www.ramsar.org/mtg/mtg_reg_oceania_2008_press.htm。

¹⁴⁵ 2008 年 4 月《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概要》，网址：<http://www.sprep.org/documents/highlights/2008-apr-Highlights.pdf>。

¹⁴⁶ 2008 年 2 月 28 日举行。见 <http://www.persga.org/UI/English/Event.aspx?ContentId=188&EventId=17>。

别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环境署与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委员会及公约管辖区域内的其他有关利益攸关者密切协商，审查了《公约》最初的任务规定和目标，以便提出选择方案，用来为区域和次区域协调工作以及加强给“执行保护和促进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区域信托基金”的捐款做出适当的体制安排。¹⁴⁷ 另外还编写了鼓励批准《公约》的战略以及将秘书处的职能从内罗毕转移到阿比让的行动计划，其中有人力、基础设施和资金需要等方面的详细内容(见 www.unep.org/AbidjanConvention/COP_9/index.asp)。

11. 大加勒比

248.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卡塔赫纳公约)关于特别保护区和受保护的野生物议定书》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科技咨委会)最近审查了《保护大加勒比区域海洋哺乳动物行动计划》草案，并进一步审议在大加勒比生物多样性所涉关键问题上采取的行动，以及如何扩大与相关伙伴的合作，协助执行《受特别保护的地区和野生物议定书》。¹⁴⁸ 在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召开前，先于2008年7月1日举行《议定书》缔约方专家会议，最后确定按照《受特别保护的地区和野生物议定书》编写保护区名单的准则和标准。

249. 海洋垃圾依然对加勒比地区构成严重威胁。这一问题的佐证是：海洋物种被缠绕物缠绕和死亡，拥堵的水道和休闲区对人的健康造成的影响不断增大，以及特别是在自然灾害之后对渔业和旅游业造成的不利经济影响。尽管在国家和社会两级作出了种种努力，但这一问题仍以惊人的速度继续恶化。1989-2005年，使用从大加勒比区域28个国家的国际海岸清洁活动中所得数据汇编了海洋垃圾数据。从满是帽子和盖子、塑料器具和塑料袋的海岸线和水下遗址共清除6 781 537个残块。大多数残块是陆源残块，约占89.1%，其余残块的来源是海洋。为解决这一问题，2008年4月在牙买加举行了2008年国际海岸清洁会议。¹⁴⁹

250. 《卡塔赫纳公约关于陆地来源和活动的污染的议定书》将在第九份批准、接受或认可和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迄今，四个国家已签署《议定书》。¹⁵⁰

¹⁴⁷ 2008年5月10日举行的《阿比让公约》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的报告。UNEP(DEPI)/WAF/BUR.1。在编写本报告时，还没有提交最后报告。

¹⁴⁸ 2008年4月关于振兴《阿比让公约》的利益攸关者会议的报告，UNEP(DEPI)/WAF/PPF，网址：www.unep.org/AbidjanConvention/docs/Abidjan%20Convention%20Summary%20Report%20of%20the%20Stakeholders%20meeting%20on%20revitalization%20of%20the%20Convention%2024%20May%202008-%20eng.pdf。

¹⁴⁹ 《受特别保护的地区和野生物议定书》科技咨委会第四届会议于2008年7月举行。

¹⁵⁰ 见 www.cep.unep.org/newsandevents/news/2008/unep-tackling-marine-litter-in-the-caribbean-1。

12. 其他区域组织

251. **加勒比国家联盟**。在 2008 年 7 月第七次会议上，加勒比海委员会一致同意制定一个开展工作的制度框架(见 A/63/63, 第 350-352 段), 并同意为召开一次海洋和海洋法专家会议开展一系列活动。这次会议预计将设计一种实施和执行宣布加勒比海为可持续发展特区的法律制度。此后, 会议的最后文件将提交加勒比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通过, 并进一步转呈加勒比国家联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特别首脑会议。有关其他事态发展的详情, 参见上文第 257 段。

252. **欧洲联盟**。欧盟正继续采取措施实施其综合海洋政策, 这反映在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7 日最后确定的、设立海洋环境政策领域的共同体行动框架的指令(《海洋战略框架指示》)。¹⁵¹ 根据这一指令, 欧盟国家必须“采取必要措施, 以期在 2020 年前实现良好环境状态”。为此, 欧盟成员国必须在 2012 年前评估其海域的良好环境状态, 并于 2015 年之前制定实现良好环境状态的措施方案。在指令生效之后, 欧盟成员国有两年的时间将指令转换为国内法。¹⁵² 在其 2008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海洋政策统筹办法指南》中, 欧盟委员会建议会员国对其国内法采取统筹办法, 以便更好地保护海洋环境并以最佳的方式利用潜在海洋资源。新指南规定, 国家综合海洋政策应遵循辅助性原则, 采取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做法, 并考虑到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沿海区域的利益攸关方)的需要和专门技能(见 http://ec.europa.eu/maritimeaffairs/press/press_rel270608_en.html)。此外, 关于“综合海洋政策与地中海”专题的欧盟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在斯洛文尼亚举行, 会议旨在促进欧盟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参与讨论有关综合海洋政策对地中海地区的重要性和影响力(见 <http://ec.europa.eu/maritimeaffairs>)。

L.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5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着类似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挑战, 包括人口较少、资源匮乏、地处偏远、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并过度依赖国际贸易等。它们还是高企的运输和通讯费用的受害者(见 <http://www.sidsnet.org/2.html>)。气候变化加剧了海岸侵蚀、珊瑚漂白和海平面上升等问题(见第 259-261 段和第 266 段), 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造成了物理上和经济上的影响, 从而加大了它们的脆弱性, 妨碍了它们的可持续发展。¹⁵³ 全球和区域各级仍在继续作出努力, 以确定和实施适当的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并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以下是关于此类努力的概述。

¹⁵¹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08/56/EC 号指令, 参见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8:164:0019:0040:EN:PDF>。

¹⁵² 参见 www.rics.org/Practiceareas/Environmentandland/Ruralandnaturalassets/Marine/marinestrategy_n_170608.html。

¹⁵³ 参见《气候变化综合报告 2007——气候变化的影响、适应和脆弱性》,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工作组文献集, 2007 年。

25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 2008 年 5 月第十六届会议上，就农业、农村发展、土地、干旱、荒漠化和非洲等主题召开了会议，并审查了《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执行情况。会议对于《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落实速度缓慢表示关切。虽然在国家和区域层次建立必要的机构能力、制订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进行政策改革方面业已取得一定进展，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指出，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技术、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等限制性因素。与会代表在对会议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专题事项开展综合审查时强调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而气候变化的影响加剧了这种脆弱性。与会代表审议了通过加强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管理、流域管理、沿海地区管理和土地用途变化管理来制定有效的土地利用战略，以解决有限资源所承受的压力日益加重的问题。与会者认为，除其他外，可持续的渔业管理对于改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十分重要，同时也需要发展可持续的旅游业，以便为农村社区提供创收的机会。与会者还强调了经济多元化的必要性。在高级别会议上，与会者进一步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处于应对气候变化的前沿地区，亦承担着制定必要解决方案的共同责任。¹⁵⁴

255.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 2008 年 6 月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同意 2010 年底之前在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内罗毕工作方案第二阶段中开展一系列活动。¹⁵⁵ 内罗毕工作方案是一项为期五年、涵盖 2005–2010 年的方案，旨在协助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好地了解 and 评估影响、脆弱性和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就实际的适应行动和措施作出知情的决定，以便在考虑到当前和未来气候变化和变异性的前提下，在稳固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基础上应对气候变化(第 2/CP.11 号决议，FCCC/CP/2005/5/Add.1)。在报告所述期间，已经根据内罗毕工作方案召开了各个工作领域的大量专家会议，会议的主题包括气候变化适应规划和做法(2007 年 9 月，意大利)；方法、工具、数据和意见(2008 年 3 月，墨西哥)；利用社会经济信息处理将社会经济信息更好地纳入到影响和脆弱性评估之中的方法和手段(2008 年 3 月，特里尼达和多巴哥)；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2008 年 4 月，泰国)(分别参见FCCC/SBSTA/2007/15、FCCC/SBSTA/2008/3、FCCC/SBSTA/2008/2 和FCCC/SBSTA/2008/4，网址见<http://unfccc.int/2860.php>)。

256. 在区域层次，太平洋岛屿国家领导人在 2007 年 10 月举行的第三十八届太平洋岛国论坛上通过了一系列决定，以推动《太平洋计划》的实施。该计划于 2005 年 10 月获得论坛领导人批准，成为在整个地区增进区域合作和一体化以促成发展进步

¹⁵⁴ 参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9 号》(E/2008/29-E/CN.17/2008/17)，第 II.D 章，主席摘要。

¹⁵⁵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主席建议的订正结论草案，见 FCCC/SBSTA/2008/L.13/Rev.1。

的框架(见 <http://www.pacificplan.org/>)。在渔业(又见第 127 段)和气候变化方面还特别就进一步的行动达成了一致意见(见《论坛公报》, PIFS(07)12, 附件 A)。

257. 为执行大会第 61/197 号决议, 加勒比国家联盟仍在继续开展努力, 尤其是在可持续的旅游、减灾工作和加勒比海委员会等方面(见上文第 251 段)。特别是, 2007 年 11 月召开的加勒比国家联盟高级别减灾会议通过了《圣马克行动计划》, 为加勒比国家联盟未来五年内在这个领域的工作提供指导。¹⁵⁶ 该行动计划已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获得加勒比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258. 冰岛政府曾请求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为冰岛和加勒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增进发展合作提供便利。为响应这一请求, 加勒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高级别圆桌会议于 2008 年 3 月召开。会议确定了加强双方合作的共同感兴趣的领域, 包括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气候变化、可再生能源资源、渔业管理和能力建设等领域。¹⁵⁷

十一. 气候变化与海洋

A. 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

259. 气候变化继续对海洋和依赖海洋生活的人们的生计产生重大影响。全球大气和海洋平均温度升高、冰雪大面积融化和全球海平面平均值升高等观测结果表明, 以往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业已造成全球气候变暖。这些观测结果也证明, 今后全球还将继续变暖。¹⁵⁸

260. 预计沿海地区将因气候变化而面临与日俱增的风险, 包括海面温度变化、海平面上升、侵蚀、海洋酸化、盐水淹没和极端天气事件频率增加等。气候变化还在改变着海洋和淡水物种的分布, 这些物种总体上正被迫向两极迁徙, 正在经历着栖息地规模和生产力的变化。大多数热带和亚热带海洋、海域和湖泊生态系统的生产力可能会降低, 而高纬度地区生态系统的生产力则可能会增长。气温上升将影响到鱼类的生理进程, 对渔业和水产养殖系统造成了正反两方面的影响。¹⁵⁹

¹⁵⁶ 第 ACS/2007/NAT. DIS. HL. CONF/WP. 001 号文件, 参见 www.acs-aec.org/Disasters/CANREDES_EN.htm。

¹⁵⁷ 详见 www.un.org/esa/sustdev/sids/2008_roundtable/presentation/conclusion.pdf。

¹⁵⁸ 联合国系统气候变化方面工作网关, 背景资料, 参阅 <http://www.un.org/climatechange/bg.shtml>。一些科学家警告说, 到 2013 年, 北极的夏季可能将无冰。例如, 参见“北极融化正在加速”, 参阅 <http://www.guardian.co.uk/environment/2008/aug/10/climatechange.arctic>。

¹⁵⁹ 粮农组织, 《粮农组织有关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影响的专家讲习班报告》, 罗马, 2008 年 4 月 7-9 日, 载《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870 期》(FIEL/R870(En))。

261. 气候变化已经影响到某些生理进程的季节性，从根本上改变了海洋和淡水食物链，给渔业生产带来了无法预测的后果。陆地和海洋之间以及极地和热带地区之间在气温上升方面的差异会影响到气候模式(如厄尔尼诺现象)和极端事件(如水灾、旱灾、风暴)的强度、频度和季节性，从而影响到此类模式和活动所适应或影响的海洋和淡水资源的稳定性。海平面上升、冰川融化、海洋酸化以及降水量、地下水和河水流量的变化将对珊瑚礁、湿地、河流、湖泊和河口产生重大影响。¹⁵⁹

262. 大会表示，严重关注人类引发的和自然产生的气候变化目前和未来预计会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大会还表示深为关切包括北冰洋和北极冰冠在内的极地地区脆弱的环境和生态系统，因为气候变化预计产生的不利影响尤其会影响到它们(见大会第 62/215 号决议序言)。

263. 大会鼓励各国紧急对海洋酸化进行进一步研究，特别是执行观察和测量方案；大会还鼓励各国各自或协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加强其科学活动，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寻找适应变化的方法和途径(同上，第 81-82 段)。大会还强调必须提高在科学上对海洋大气界面的了解，包括通过参加海洋观测方案和地理信息系统(同上，第 124 段)。

B. 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适应预计的气候变化

264. 迫切需要采取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措施，以便在与海洋有关的活动中限制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将其减少到最低的程度。目前正就 2012 年《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期满后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框架开展谈判。¹⁶⁰ 大会吁请各国加紧努力，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载原则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以便减少和应对气候变化预计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构成的不利影响(同上，第 83 段)。

265. 正如下文 C 节所述，国际社会正在采取行动，以减轻海洋活动领域气候变化的影响。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个层次也正在开展大量努力，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266. 沿海地区还需要采取适应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适应能力相对较低的人口稠密和低洼地区(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已经面临其他挑战及人类引发的压力的地区，所承受的风险尤其高。由于海平面上升，一些小岛屿社区已经陷入流离失所的境地。¹⁶¹ 气候变化还可能会对粮食安全的四个层面(供应、稳定、获得和利用)产生重大影响。¹⁶²

¹⁶⁰ 详见 <http://unfccc.int/2860.php>。亦见 A/63/63，第 360-361 段及 A/62/66/Add.1，第 236-238 段。

¹⁶¹ 世界银行最近的一项研究评估了海平面持续上升给 84 个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后果。该研究指出，发展中国家中有数以千万计的人可能在本世纪内因海平面上升而陷入流离失所的境地，由此而导致的经济和生态破坏将十分严重。参见“海平面上升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一项比较分析”，<http://www.worldbank.org>。亦参见《气候变化难民：被遗忘的人们》，可于 <http://www.theage.com.au/opinion/climate-change-refugees-the-forgotten-people-20080617-2s5b.html> 参阅。

¹⁶² 见注 159。

267. 目前存在多种适应气候变化的方案可供选择，但需要采取比目前更广泛的适应气候变化措施，以降低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使发展变得更为可持续能够提高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并降低脆弱性，但在实施的过程中可能会存在障碍。另一方面，气候变化很可能会延缓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进展速度，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¹⁶³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与海洋有关的目标构成阻碍（见上文第 163 段）。

268. 就渔业而言，气候变化对于捕捞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¹⁶²虽然一些社区和渔业管理系统已经适应气候造成的波动，但是由于自然资源和社区功能还面临其他方面的压力，现有的适应能力将来是否足以应付全球气候变化所导致的脆弱性增长仍然存疑。¹⁶⁴若能更普遍地降低渔业社区的脆弱性，则对气候变异和极端事件等各类冲击的适应能力有望得到增强。

269. 因此，适应气候变化涉及到支持采取措施降低捕渔业人口所面临的与气候相关的风险，降低人民生计对气候敏感的资源依赖程度，并支持人们预测和应对与气候有关的变化能力。¹⁶⁴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必须因背景和位置而异，并应同时考虑到短期影响（如严重事件发生频率的加大）和长期影响（如水生生态系统生产力的下降）。¹⁶²

270. 适应气候变化还需要更强的能力建设、教育和有针对性的举措，后者亦能使前者从中受益。¹⁶²2008 年 6 月召开的“世界粮食安全高级别会议：气候变化和生物能源的挑战”，敦促各国政府除其他外，应适当优先考虑农业、林业和渔业部门，以便创造机会，使全世界（特别是在脆弱地区）的农民和渔民小土地拥有户，包括土著人民，能够参与金融机制和投资流动并从中受益，从而为适应气候变化、减灾和技术开发、转让和传播提供支持。¹⁶⁵

C. 减少海洋相关活动温室气体的措施

1. 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

271. 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已成了国际社会的重大优先事项。¹⁶⁶海事组织秘书长强调了限制和控制各种来源温室气体排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强调海事组织

¹⁶³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文件，《气候变化综合报告 2007：向决策者提交的综合报告摘要》。

¹⁶⁴ 粮农组织，《建设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实现生计和渔业可持续性的政策》，载《渔业的新方向：发展议题政策简报系列》第 08 期（罗马，2007 年）。

¹⁶⁵ 《世界粮食保障问题高级别会议宣言：气候变化与生物能源的挑战》可在 <http://www.fao.org/foodclimate/hlc-home/en> 查阅。粮农组织还召开了一次为期四天的科学研讨会，题为“应对全球海洋社会生态系统的变化”（罗马，2008 年 7 月 8-11 日）。

¹⁶⁶ 2007 年，估计世界商船队二氧化碳年度排放达到了 11.2 亿公吨，即接近全球所有排放的 4.5%，而且到 2020 年可能会再增加 30%。MEPC 57/4。另见“航运排放是航空排放水平的两倍”，网址是：<http://www.smh.com.au/news/environment/shipping-emissions-twice-level-of-airlines/2008/02/13/1202760398652.html>。

必需行动起来，配合更广泛的国际努力，力求到 2009 年拟订和通过一项全球协定，力求新制度到 2012 年生效 (MEPC 57/21，第 4.65 和 4.99 段)。

272. 海保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执行“海事组织有关减少船舶排放温室气体的政策和做法”的 A.963(2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审议了海保会 2006 年通过的“查明和开发必要机制以限制和减少国际航运二氧化碳排放的工作计划”取得的进展。¹⁶⁷

273. 海保会审议了温室气体相关问题闭会期间通讯小组的报告 (MEPC 57/4/5、MEPC 57/4/5/Add.1 和 MEPC 57/INF.15)，承认拟订基本原则，作为未来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条例的基础，很重要。海保会以压倒多数决定了某些原则，待要采取措施的性质和形式更清楚时，供国际航运温室气体排放深入辩论参考，也供进一步反思参考。有些代表团指出，海事组织将来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当只适用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的附件一缔约方。鼓励各国提出进一步看法，以便海保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就原则问题达成共识。¹⁶⁸

274. 海保会也成立了一个船舶温室气体排放问题工作组。工作组奉指示，除其他外，还是审查了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短期和长期措施，拟订了新船舶的二氧化碳设计指数和二氧化碳排放基线办法。¹⁶⁹

275. 工作组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2008 年 6 月举行。¹⁷⁰ 会议在拟订指数方面取得了进展：新船舶强制二氧化碳设计指数，将来可在设计阶段用作一种燃料效率工具，也能从燃料效率的角度对船舶设计加以比较；暂定二氧化碳操作指数，已经用来确定自愿二氧化碳排放指数试验的共同办法 (MECP/Circ.471)。工作组还审查了自愿执行减少船舶排放措施的最佳做法，为航运业拟订了船舶节能运行的进一步指导，审议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经济手段，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全球征收燃料税和船舶排放量交易办法。

276. 工作组的成果，海保会将在 2008 年 10 月召开的下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也将审议《2000 年海事组织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研究》(MEPC 57/4/18 和 Add.1) 最新资料的第 1 阶段；研究将包涵一项国际航运二氧化碳排放量清单和未来排放

¹⁶⁷ MEPC 55/23, 附件 9。另见“海事组织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工作”，网址是：<http://www.imo.org/home.asp>。

¹⁶⁸ MEPC 57/21，第 4.66-4.88 段。中国和巴西保留对这些原则的立场，有几个代表团支持印度的折衷提案。

¹⁶⁹ 同上，第 4.99-4.101 和 4.107 段。海保会也核准了海事组织秘书长加快海事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工作，特别是拟订二氧化碳排放指数订立计划和二氧化碳排放基线工作的提案 (海事组织 MEPC 57/4/7 号文件)。

¹⁷⁰ 见“奥斯陆会议奠定了温室气体排放减少机制的基础”，网址是 <http://www.imo.org/home.asp>。

设想。第 2 阶段涵盖二氧化碳以外的温室气体和其他有关物质，确定和审议未来利用技术、操作和市场措施减少排放的可能，2009 年将由海保会加以审议 (MEPC 57/21，第 4.102-4.104 段)。

277. 海事组织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预计 2009 年完成。这样，2009 年，海事组织就可以向哥本哈根气候变化会议提交一份立场文件。

2. 海洋肥化和碳固存

278. **海洋肥化**。伦敦公约科学组第三十一次会议和伦敦议定书科学组第二次会议，注意到了海洋肥化相关活动，包括各研究组的工作。它们也注意到，人们表示关切的是，尽管科学不定因素很多，海洋铁肥化却有可能进行商业开发。¹⁷¹ 科学组承认在海洋肥化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却断定 2007 年其有关大规模肥化的关切声明仍然有效。¹⁷²

279. 科学组请求海洋肥化问题闭会期间法律通讯小组，就《伦敦议定书》中涉及小组从科技角度审议海洋肥化是否与《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的目的背道而驰问题的某些规定，拿出意见 (LC/SG 30/14，第 2.28-2.29 段和附件 2)。它们也请求各缔约方和秘书处在有海洋肥化问题科学研究新材料可用时，把这些新材料合并起来，提供给其他缔约方作评估提案之用。科学组也通过了一份清单，列出了评价海洋肥化活动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项目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 (同上)。

280.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 9 次会议，承认目前缺乏涵盖海洋肥化各个有关方面的可靠数据，没有这类数据要评估各有关方面的潜在危险就没有适当的依据；敦促缔约方和其他政府根据《伦敦公约》2007 年的决定采取行动 (UNEP/CBD/COP/9/29，第 IX/16.C 号决定)。缔约方第 9 次会议牢记当前在《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支持下开展的工作，也请缔约方并敦促其他政府，根据预防方法，确保不要开展海洋肥化活动，等到有了开展此类活动 (包括评估有关风险) 的充足科学依据，等到推出了此类活动的全球、透明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机制时再说。此外，缔约方第 9 次会议还指明，在近岸水体中开展的小规模科学研究，只有在必需收集特定的科学数据的条件下，才应当批准进行，而且也应当事先就这些研究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彻底评估，应当严加控制，不应当用于生产和出售碳抵消，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¹⁷¹ LC/SG 31/16，第 2.12-2.22 段。例如，见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 (海研科委会) 和科学专家组关于有意增添海洋养分的联合声明，网址是 <http://www.gesamp.org/documentextern/SCOR-GESAMP%20Press%20Release%204%20March%202008.pdf>。

¹⁷² 同上，第 2.29 段。另见科学组的关切声明 (LC/SG 30/14，第 2.23-2.25 段)，A/62/66/Add.1，第 201 段和 A/63/63，第 305 段。

281. 碳固存。在《伦敦议定书》框架范围内处理跨界二氧化碳固存问题的法律和技术工作组，2008年2月召开第一次会议。工作组审议了准备固存海床地质层以及固存期间的二氧化碳的跨界移动问题是否与《伦敦议定书》第6条有关，有何相关，因为第6条规定，缔约方不得允许把废物或其他物质出口到其他国家去倾倒在海上焚化(LP/CO2 1/1/1，第2和3.2段；另见A/63/63，第304段)。工作组认为，第6条禁止把二氧化碳流从一个缔约方管辖区出口到任何其他国家，不论其他国家是否也是缔约方。工作组也同意，第6条会禁止从一个缔约方到另一个国家的流动，以便在另一个国家加以处理，不管这种转移是否有任何商业凭据。

282. 因此，大家认为，必须修正第6条，以允许此类流动(LP/CO2 1/8，第3.1至3.9段)。工作组无法断定海床地质层内二氧化碳流有意的跨界移动，是否构成第6条规定的出口(例如，如果地质层从性质上看就是跨界的，预计就有此种移动)。大家普遍认为，海床地质层内二氧化碳流无目的的跨界移动，不会构成第6条条款规定的出口(同上，第3.16至3.21段)。

283. 会议拟订了一份第6条的可能修正案，以便规定跨界移动，包括二氧化碳流的移动，也提出了《评估二氧化碳流处理注入海床地质层问题的具体导则》修正案(同上，第3.16至3.28段和附件3)。伦敦议定书科学组还继续致力拟订二氧化碳固存许可证的报告格式，将于2008年10月提交给缔约方通过(LC/SG 31/16，第4.1-4.16段)。

十二. 解决争端

A. 国际法院

284. 2008年5月23日，国际法院就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做出了判决。¹⁷³ 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之间的这起争端，涉及新加坡海峡中三个海洋地形地物的主权：白礁岛(霍士堡灯塔所在的一个花岗岩岛屿)、中岩礁(由一些永远露出水面的岩石组成)和南礁(低潮时的高地)。法院在其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判决中，以12票对4票裁决，白礁岛的主权归新加坡共和国；以15票对1票裁决，中岩礁的主权归马来西亚；以15票对1票裁决，南礁的主权属于位于南礁所在领水的国家。

285. 国际法院2008年3月31日下令，确定了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案提出初步答辩的时限。它确定2009年3月20日为秘鲁提出诉状时限，2010年3月9日为了智利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¹⁷³ 国际法院2008/10号新闻稿，2008年5月23日，网址是 www.icj-cij.org/docket/index.php。

286. 另外两起涉及海洋法的案件，国际法院还没有审结。在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法院院长 2008 年 2 月 11 日下令，把 2008 年 11 月 11 日定为哥伦比亚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在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案中，法院排定公开听取意见的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2 日至 19 日。

B. 欧洲共同体法院

287. 2008 年 6 月 3 日，欧洲共同体(欧共体)法院，就国际独立油轮船东协会等诉运输大臣 C-308/06 号案件，做出了判决。¹⁷⁴ 这项判决，除其他外，还阐明了《海洋法公约》与欧共体指示之间的关系。在这起案件中，代表海运部门众多机构的组织，就联合王国执行欧盟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7 日关于船源污染和关于对违规行为实行惩罚的 2005/35/EC 号指令事宜，向英格兰和威尔士最高法院提出诉讼。它们认为，该指令的两项规定有几方面不符合两项国际条约：《海洋法公约》和《防污公约》(73/78)。这两项公约界定了沿海国家可以在各种海域行使主权的条件。据这些组织讲，该指示的这两项规定确立了更严格的意外排放赔偿责任制度。该国家法院请法院裁决该指示的规定是否与这两项条约相符。

288. 法院在判决中得出结论，该指示规定了意外排放赔偿责任制度，它的某些条款的效力，无法根据《防污公约》(73/78)或《海洋法公约》加以评价。至于《防污公约》(73/78)，法院认为，由于共同体不是该公约的缔约方，该指示打算把该公约阐明的某些规则纳入共同法律中，单凭这一事实不足以说法院有义务根据《防污公约》(73/78)来审查该指示是否合法。关于《海洋法公约》(欧共体为《公约》缔约方)，法院裁定，《海洋法公约》没有订立不管船旗国的态度如何，意在立即直接适用个人，授予个人以可用来对抗国家的权利或自由的规则。法院认为，鉴于《海洋法公约》的性质和大逻辑，法院无法根据《海洋法公约》来评价共同体某些措施的效力。因此，法院裁定，关于船源污染的指示，虽然规定了事件，特别是意外排放事件的惩罚措施，仍然有效。

十三. 国际合作与协调

A.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289. 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由洛里·里奇韦(加拿大)和保罗·巴吉(塞内加尔)担任主席。根据大会第 61/222 号决议，经第 62/215 号决议重申，协商进程把讨论焦点集中在海事安保与安全上。会议报告(A/63/174 和 Corr. 1)载入了有关海事安全与安保的若干要点，将向大会提出，供大会在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下审议；第九次会议期间讨论的摘要；其他议题的信息，

¹⁷⁴ 欧洲共同体法院 35/08 号新闻稿，2008 年 6 月 3 日，网址是 <http://curia.europa.eu/en/actu/communiqués/cp08/aff/cp080035en.pdf>。

已建议把这些议题列入在大会未来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工作中受到关注就有利得到解决的问题清单。根据第 60/30 号决议，大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将再次审查协商进程的效力和作用；因而一些代表团在第九次会议期间就协商进程提出了看法(同上，第 21 至 23 段)。

B. 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

290. 作为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经常程序”)的起步阶段，“评估各种评估”(见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第 93 段)由特设指导组负责监督。特设指导组根据议程(见 GRAME/AHSG/3/2，附件一)讨论了负责执行“评估各种评估”的专家组第三次会议取得的进展。作为“评估各种评估”的牵头机构，环境署和海委会代表介绍了经订正的报告草案提纲(同上，第 14 段)以及提出“评估各种评估”最后成果的时限。根据这一时限，将于 2009 年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评估各种评估”成果的报告(同上，第 22-26 段)。在这方面，大会不妨审议其今后审议该报告的方式。

291. 特设指导组在决定(同上，附件二)中对完成“评估各种评估”的工作缺乏资源并对财政制约可能妨碍报告提交表示关切。人们承认，最后报告的定稿和及时提交取决于能否切实调拨 755 000 美元资金。这一数额将用于：进一步开展“评估各种评估”的工作；专家组和特设指导组举行其他会议；完成报告草稿；为决策者编写摘要、报告草稿的同行评估以及为启动最后报告开展外联活动(同上，第 17-19 段)。特设指导组强调，需要各国政府响应牵头机构的请求，向“评估各种评估”提供工作财政捐助。¹⁷⁵

292. 特设指导组会议还核准了牵头机构编写的进展报告，从而使第 60/30 号决议第 93(c)段所要求的不限成员中期审查生效(GRAME/AHSG/3/2，附件二)。指导组商定，向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分发关于目前进展情况报告，以便让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有机会评论并促进在“评估各种评估”范围内正在开展的工作。根据时限，会员国应迟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向牵头机构提出这方面的意见(同上，附件一，第 23 段)。题为“评估各种评估——进展报告”的进展报告包括：(a) 关于进展情况和挑战的概览部分；(b) 附件，包括最后报告各部分的初步提纲(同上，附件一，第 14 段；A/63/174，第 134-138 段)。将向 2009 年特设指导组的重要最后会议提交合并报告(GRAME/AHSG/3/2，附件二)。

293. 相关联合国实体、机构、组织和方案继续向“评估各种评估”提供科学支助。特设指导组第三次会议指出，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已提交并敲定关于公海海洋污染审查的报告(A/63/174，第 136 段)。伦敦公约科学小组和

¹⁷⁵ 2008 年 5 月 21 日环境署副秘书长兼执行主任阿希姆·施泰纳和教科文组织海委会执行秘书帕特里西奥·贝尔纳尔关于“再次请求为“评估各种评估”提供资金的来信：(联合国大会 60/30 经常程序)。”

伦敦议定书科学小组也打算从《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的角度，为经常程序撰写一份重要论文(另见 A/62/66/Add.1, 第 251 段)。论文将于 2009 年 6 月完成, 内容包括对缔约方使用的报告和评估方法的说明(LC/SG 31/16, 第 8.22-8.30 段)。

C. 海洋和沿海区网络

294. 海洋和沿海区网络是联合国海洋和沿海区域活动的机构间协调机制, 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第六次会议。与会者除其他外讨论了联合国海洋网络赖以运作的专题工作队所取得的进展、“评估各种评估”的动态以及向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提出的意见(A/63/174, 第 129-133 段)。提供了关于在“一个联合国”试点国家开展调查的结果, 还介绍了海洋生态系统评价以及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的最新情况(见下文第 297-300 段)和《联合国海洋图集》。最后, 与会者评论了对今后联合国海洋网络发展方向可能进行的战略规划。

295.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队, 据报告, 开展活动包括正在进行网页设计, 以促进该领域的知识基础(见 http://www.un.org/Depts/los/biodiversityworkinggroup/marine_biodiversity.htm)。据海洋保护区和其他划区管理工具问题工作队报告, 工作队促进并参与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九次缔约方会议, 并向为促进相关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所设立科学专家讲习班提供建言。

296. 关于“评估各种评估”, 对各种评估没有适当包含某些区域的公海以及信息漏洞表示关切。还对执行大会授权任务方面存在的预算制约表示关切。提交了六个海洋和沿海区网络成员(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开发署、环境署、教科文组织/国际海洋学委员会)对“一个联合国”试点国家(阿尔巴尼亚、佛得角、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越南)在国家或区域级别开展的沿海和海洋项目所作调查的结果。调查显示, 沿海和海洋项目具有部门性质, 联合国机构之间尤其在区域级别海洋生物资源管理领域具有增强协同作用的潜力。会议商定继续研究这一议题, 以在共同国家方案拟订进程之前或期间改进有关负责海洋问题联合国组织之间的协调。

D.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

297. 2008 年 5 月, 工发组织主持召开了科学专家组第三十五届会议, 会议包括“西部和中部非洲海洋环境保护和科学”特别会议。会议着重说明了与该区域相关的问题、海洋环境评估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以西非区域尤其是几内亚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为例在全球推广这些经验教训。

298. 科学专家组执行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前和结束后举行会议，¹⁷⁶ 除其他外讨论订正科学专家组议事规则；专家组专家储备和新网站开发的情况；专家组新成员的任命和专家组新办事处的设立。关于专家组 2007-2008 年期间的工作方式，在听取赞助组织及其法律部门的广泛意见之后，继续开展了更新专家组谅解备忘录的工作。更新后的合并案文将提交各赞助组织法律部门批准，以便由各赞助组织执行主管在可行的情况下尽早签署协议。

299. 此外，自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以来，科学专家组印行了以下报告和研究报告：(a) 在 2007 年对海上活动造成石油进入海洋环境的评估(海事组织)；(b) 2008 年沿海水产养殖所造成环境危险的评估和交流(粮农组织)；(c) 2007 年科学专家组(教科文组织-海委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¹⁷⁷ 此外，科学专家组还发布了第一份电子版报告，题目是“科学与区域组织：科学专家组如何能够协助满足当前的需求和应对今后的挑战？”。

300. 科学专家组还订正了向“评估各种评估”提交的资料，以期在可能时印发专家组关于公海污染问题的出版物。科学专家组将主办 2008 年 11 月举行的第四次“评估各种评估”专家组会议。

十四.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

301. 该司根据任务规定，继续开展各种活动(举办简报会、讲习班和培训课程，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前后一贯、统一地适用的《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并促进全面了解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新动态。¹⁷⁸ 下文说明了最近的事态发展。

A. 研究金方案

302.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方案**。由于缺乏资金(见 A/63/63，第 389 段)，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无法颁发第 22 届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奖(同上，第 388 段)，也没有征求第二十三届评奖申请。

303. **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2007-2008 年度研究员为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科摩罗、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菲律宾和泰国国民，研究金方案现已完毕。

¹⁷⁶ 执行委员会由赞助组织(技术秘书处)代表、行政秘书(由海事组织任命)和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正副主席(二人均为科学家)组成。

¹⁷⁷ 分别见《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报告与研究》第 75、76 和 77 期。

¹⁷⁸ 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能力建设活动和其他技术援助方案的其他资料，见 www.un.org/Depts/los/index.htm。

304. 同时, 2008-2009 年度研究员为喀麦隆、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莫桑比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土耳其国民, 在第一阶段均已安排到著名接受机构, 从事专门为个人设计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或相关学科研究方案。¹⁷⁹ 在下阶段为期三个月的研究金方案期间, 研究员将继续在该司主持下继续从事研究金方案。

305. 2009-2010 年度奖的申请截止日期定为 2008 年 8 月 15 日, 研究金甄选委员会将在截止日期结束后两个月内开会, 审查申请, 发放 10 笔研究金。¹⁸⁰

B. 培训课程

306. 该司通过海洋-海岸训练方案(见http://www.un.org/Depts/los/tsc_new/TSCindex.htm), 继续努力开办培训课程。尤其是正在与环境署合作, 安排在肯尼亚蒙巴萨开办一门关于制定和落实生态系统做法管理人类海洋活动的课程(见上文第 156 段)。培训材料由该司编写; 国际社会认识到, 应以综合、跨部门方式管理对海洋环境及其生态系统产生影响的人类活动, 以促进海洋信息资源的可持续发展。¹⁸¹ 我们记得, 大会强调必须在管理与海洋相关的活动时采取生态系统做法, 包括将生态系统做法纳入渔场养护和管理中(见上文第 155 段)。

307.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与教科文组织水教育研究所合作, 继续举办关于“改善沿海城市市政废水管理”的海洋-海岸训练方案课程。在巴巴多斯、加纳、牙买加和肯尼亚开办了课程。¹⁸²

C. 信托基金¹⁸³

308. 为协助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写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为了解决可能无力承担提交划界案费用的国家面临的困难, 规定可以请求这个信托基金通过捐款提供财政援助, 此后, 在 2008 年上半年签署最初五项赠款协定, 分别向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肯尼亚、塞舌尔和所罗门群岛提供财

¹⁷⁹ 2008-2009 年度的参与接收机构包括 St. Mary's University (加拿大)、Dalhousie University (加拿大)、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Galway (爱尔兰)、Université de Nice Sophia-Antipolis (法国)、Edinburgh University (联合王国)、The Max Plank Institute (德国)、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Boston (美国)、Southampton University (联合王国) 和 Melbourne University (澳大利亚)。

¹⁸⁰ 其他资料, 包括以往研究员的研究论文、申请文档以及最新参与机构名单, 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nippon。

¹⁸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还鼓励至迟于 2010 年采用生态系统做法。

¹⁸² 详情可查阅: <http://www.training.gpa.unep.org/content.html>。

¹⁸³ 该司和粮农组织联合管理《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规定的援助基金, 与此相关的事态发展载于秘书长关于可持续渔业的报告(见 A/63/128, 第 155-157 段)。

政援助。¹⁸⁴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爱尔兰向这个信托基金捐赠 77 730.00 美元。此外，爱尔兰还认捐 100 000 欧元，将于 2009 年和 2010 年每年支付 50 000 欧元。根据临时账单，截至 2008 年 7 月底的基金结余约为 2 273 582 美元。

309. **为支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 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的报告所述期间，收到日本 (41 000.00 美元) 和爱尔兰 (77 730.00 美元) 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此外，有两个国家还认捐以下的未来捐助：墨西哥 (将于 2008 年底捐助 7 500 美元)；爱尔兰 (150 000 欧元，将于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每年支付 50 000 欧元)。根据临时账单，截至 2008 年 7 月底的基金结余约为 596 627 美元。

310. **为资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联合国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不限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信托基金在协助发展中国家专家出席的协商进程会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下 12 个国家的代表 (包括专家组成员) 获自愿信托基金援助，得到从其本国出发的经济舱往返机票，以出席 2008 年 6 月的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巴哈马、巴巴多斯、布基纳法索、埃及、加纳、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苏里南和也门。旅费总支出约为 37 360 美元。由于缺乏资金，未能根据大会第 62/215 号决议的规定，按照经订正的信托基金职权范围向任何应邀出席的专家组成员支付每日生活津贴 (见 A/63/63，第 402 段)。

311. 根据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临时账户，信托基金结余为 12 090 美元。尽管大会多次呼吁，自 2004 年以来未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任何捐助。大会第 62/215 号决议严重关切自愿信托基金可获得的资源不足，敦促各国为信托基金作出更多捐助。如延长磋商进程的任期 (见上文第 289 段)，将迫切需要更多捐款，以便自愿信托基金继续向发展中国家代表提供协助，支付其履行费用，并应在符合资格时，根据第 62/215 号决议的规定获得每日生活津贴。

312. **国际海洋法法庭自愿信托基金。** 自 2004 年几内亚比绍向该信托基金提出申请以来，还没有其他申请。临时账户显示，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基金结余约为 109 886 美元。

¹⁸⁴ 独立专家组协助该司审查的 2007-2008 年信托基金申请，专家组成员如下：墨西哥、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和塞内加尔的常驻代表、日本和俄罗斯联邦的副常驻代表。迄今为止，独立专家组于 2008 年 5 月和 8 月举行会议。